

江西省档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 (2026 年版)

江西省档案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一、档案事业概论

第一章 档案与档案工作	(1)
第一节 档 案	(1)
第二节 档案工作	(6)
第三节 档案工作标准化与现代化	(11)
第二章 档案事业	(11)
第一节 档案事业及其构成	(11)
第二节 档案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14)
第三节 档案机构与人员	(16)
第三章 档案法治建设	(19)
第一节 档案立法工作	(19)
第二节 档案行政执法	(22)
第三节 档案行政救济	(26)
第四章 外国文件与档案管理	(29)
第一节 外国文件管理	(30)
第二节 外国档案管理	(31)
第三节 外国档案事业管理	(35)
第五章 档案学	(38)
第一节 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38)

第二节	档案学的学科内容与学科体系-----	(41)
第三节	档案学基本理论 -----	(42)

二、档案工作实务

第一章	文件管理-----	(48)
第一节	文 件-----	(48)
第二节	文件的形成、处理与管理-----	(49)
第三节	文件整理与归档 -----	(51)
第二章	档案管理 -----	(54)
第一节	档案收集 -----	(54)
第二节	档案整理 -----	(57)
第三节	档案鉴定 -----	(59)
第四节	档案保管 -----	(61)
第五节	档案检索 -----	(64)
第六节	档案统计 -----	(66)
第七节	科技档案管理 -----	(68)
第八节	会计档案、人事档案、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和特殊 载体档案管理-----	(70)
第三章	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75)
第一节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概述 -----	(75)
第二节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途径和方式---	(76)
第三节	档案编研 -----	(78)

第四节	档案展览	(82)
第五节	档案文化建设	(83)
第六节	档案馆社会服务功能拓展	(83)
第四章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	(85)
第一节	概 述	(86)
第二节	电子文件的归档	(89)
第三节	电子档案的管理	(93)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96)
第一节	档案信息化建设概述	(97)
第二节	档案信息化基础建设	(97)
第三节	数字档案资源建设	(98)
第四节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100)
第五节	档案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	(103)
第六节	档案信息安全工作	(104)
增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118)
	《江西省档案条例》	(133)

一、档案事业概论

第一章 档案与档案工作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档案的定义、属性、类型、价值和作用
- (二) 掌握档案工作的发展历史及阶段特征
- (三) 熟悉档案工作的内容、性质、基本原则
- (四) 了解档案工作标准化与现代化有关内容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档案

一、档案的概念与性质

(一) 档案的定义

有学术定义和法律定义之分，学术定义的表述相对抽象，同时涵盖范围较大；法律定义一般采用列举型，采用穷举方法说明对象，《档案法》所称的“档案”指法律监管范围的档案，从法律上明确了国家管理档案的范围，专指“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并非一般意义的档案。

档案法律定义，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第二条关于档案的表述为代表：“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二）档案的属性

档案性质又称档案属性，档案属性可分为本质属性和一般属性。

1. 档案的本质属性是原始记录性

档案的本质属性是原始记录性，这是档案区别于其他事物尤其是相邻事物的独一无二的根本所在。

2. 档案的一般属性是信息性、知识性、文化性和社会性

档案的信息性：档案不但具有信息的中介性、可替代性、可传输性、可分享性等一般属性，而且具有原始性和回溯性等自身的某些特征。档案的知识性：档案是认识和改造主客观世界的记录，是一种原生态的知识，具有储存和传播知识的功能，是社会的智力资源。档案的文化性：档案记录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档案的社会性：档案是社会活动中形成的，具有社会活动的工具作用，同时又具有社会记忆作用。

（三）档案与相关事物的联系与区别

分析档案与文件、图书、文物、资料的联系（共性）与区别（差异）。

1. 档案与文件：联系主要是实存形态上的直接转化关系；区别在于文件并不是档案的唯一来源，二者阶段不同，价值不同。

2. 档案与图书：联系是都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主客观世界的记录；区别在于来源不同、价值不同、信息表现方式不同。

3. 档案与文物：联系是都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产物，也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志；区别在于产生的主观意志不同，信息内容的要求不同，实存形态不同。

4. 档案与资料：联系是记录方式、载体形态相同；区别在于来源不同，价值不同，保管要求不同。

二、档案的类型

（一）按形成时间分

在我国，历史档案与现行档案不是按历史时期划分的，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成立前形成的档案称之为历史档案，成立后形成的档案称之为现行档案。

（二）按内容范围分

1. 文书档案。《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文书档案”概念的解释是：“反映党务、行政管理等活动的档案”。文书档案的特点：来源复杂、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规范等。

2. 科技档案。《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科技档案”概念的解释是：“反映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档案”。

科技档案的特点：专业性、成套性、现实性、效益性等。

3. 专业档案。《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专业档案”概念的解释是：“反映专门活动领域的档案”。

专门档案与专业档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专门档案也称特种载体档案，是指除纸质以外载体的档案。专业档案是指专门业务档案，因此，文书档案、科技档案实质也是一种专业档案，可以说所有的档案都是专业档案。专业档案的特点：专业性强、文件格式统一、程序规范等。

（三）按所有权性质分

1. 公共档案。又称公有档案。《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公共档案”概念的解释是：“国家机构或其他公共组织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为社会所有的档案”。公共档案属法律监管范围。

2. 私人档案。又称私有档案。《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私人档案”概念的解释是：“私人或私人组织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为私人所有的档案”。私人档案不同于个人档案，私人档案包括个人、家庭、家族和私人组织形成的档案，个人档案仅指个人形成的档案。

（四）按载体形态分

1. 纸质档案。是形成档案的主要载体。

2. 非纸质档案。又称特种载体档案。我国古代有甲骨档案、金石档案、简牍档案、缣帛档案等。国外早期有纸草、泥板、羊皮纸档案等。近现当代有胶片、磁盘、光盘等感光、磁性新型载体档案，还有印石、锦旗、铜牌、奖杯等各种实物形态档案。

（五）按记录表述方式分

可以分为文字、图表、声音、图像等档案。

三、档案的价值与作用

（一）档案价值与作用的概述

档案价值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指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一般人类劳动，可以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其大小，而档案的价值往往超出为形成和管理档案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档案工作基本术语》对“档案价值”概念的解释是：“档案对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的有用性”。它是主体需要（档案利用者及利用需求）和

客体属性（档案内容、载体、类型）的统一和结合。客体的属性是构成档案价值的基础，主体的需要是构成档案价值的前提。

（二）档案价值的四种形态

1. 凭证价值与情报价值
2. 现实价值与长远价值
3. 第一价值与第二价值
4. 利用价值与保存价值

（三）档案作用的主要表现

2003年5月26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考察浙江省档案局（馆）时指出：档案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的发展，都离不开档案。这是对档案作用的最好诠释。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工作查考的主要依据；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经济建设的宝贵资源；科学研究的可靠依据；政治斗争的有力工具；宣传教育的生动素材。

（四）档案发挥作用的规律

一是档案作用范围递增律。档案作用范围与时间成正比关系。这一规律决定了档案馆接收档案的年限。

二是档案秘密程度的递减律。档案秘密程度与时间成反比关系。这一规律决定了档案开放的一般年限。

三是档案作用的转移律。这是由档案的第一价值向第二价值转移决定的，同时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

四是档案发挥作用的条件律（受三个水平制约）。当人们对档案有利用需求时，档案作用的发挥受到当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们对档案和档案工作的认识水平（即档案意识）、档案管理水平等三方面的制约。

第二节 档案工作

一、我国档案工作的发展历史

（一）我国古代档案工作

我国档案工作发展起源于秦汉时期，这是档案工作发展的初期。秦朝设专门机构负责所有公文的接收和诏令的发布，设专门官员管理档案。汉朝在宫廷内外都设有保藏图书档案的处所，著名的有石渠阁、兰台、东观。在唐宋时期，档案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隋唐时期，建立了中央文书档案工作系统，还出现了一种新的档案管理方式——甲历档案，可谓官员人事档案，并设有专门的管理处所——甲库。宋朝时，出现了皇帝档案库，收藏各朝皇帝的档案，此外，还出现了王朝中央档案库，地方上全国各级机关建立了专职的档案机构——架阁库。明朝嘉靖 13 年（1534 年），修建“皇史宬”，是专门用于保存皇家档案的库房。

（二）我国近代档案工作

1840 年鸦片战争，是中国古代与近代的分水岭。清朝总理衙门是办理洋务和外交事务的中央机构，包括司务厅和清档房两个机构。司务厅主要掌管“印钥、递折、收掌”事务，清档房负责“修辑、校对”。该机构的出现表明这一时期的档案工作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同

时，清政府在由外国侵略者直接控制的总税务司署，也设置了文书机构——机要科、汉文科。机要科负责机要档案，控制权始终在外国人手中，汉文科负责一般档案，主任“由洋员中通晓汉文者担任”，在这两个机构中，中国人并没有实质性的话语权。

民国时期，对文书档案进行了一定的改进，建立了档案管理机构，收集、整理、保管档案，并且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先后颁布了《公文程式条例》《修正内政部办事细则》等。同时，兴建了一批专门的档案机构，负责保管各级机关档案，并通过出台《档案室办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约束并规范档案工作。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发起了以文书档案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率运动”，要求提高公务行政效率，开始重视对文书档案人员的培训培养等问题，分别开办设立了档案管理专科、档案管理职业培训班、文书档案专修班等，专门对档案工作人员进行培养。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档案工作受到高度重视。1931年出台的有关文书档案工作的文件——《文件处置办法》是我党关于文书档案工作最早的文件。

二、档案工作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

档案工作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档案工作是指档案业务管理工作。一般意义上的档案工作，是指狭义的档案工作。

（一）狭义档案工作八个业务环节

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检索、编研、提供利用，通常被档案界称为档案工作的八个环节，一般档案编研和提供利用又被统称为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二）各业务环节间的关系

档案工作各业务环节相对独立，彼此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收集是档案工作的起点、首要环节，整理是档案工作的基础，保管是档案工作的基本要求，提供利用是档案工作的根本目的，编研属于提供利用的范畴。要正确处理基础业务工作和提供利用及编研工作的关系。

二、档案工作的性质

（一）政治性

档案工作体现着一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档案工作是一项高度讲政治的工作，政治标准是最重要的标准。

（二）服务性

档案工作是通过管理档案和提供档案信息为各项工作服务，这是档案工作区别于其他工作的主要特点。服务性是档案工作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三）管理性

档案工作是负责管理档案的一项工作，属于一项专门业务。

（四）文化性

通过开展档案工作，国家的文化资源得以积累、存储和传承。

三、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档案法》第四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基本原则的核心

包括三方面内容：1. 档案工作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在党中央领导下，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2. 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在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其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3. 对国家所有的档案实行统一制度、分级负责的集中管理与保管，即一切国家机关和组织形成的档案，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保管，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各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档案机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二）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档案工作的最基本要求

包括两方面内容：1. 档案完整——数量与质量；2. 档案安全——实体与机密。

（三）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档案工作的根本目的

基本原则三个方面的辩证关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核心，“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是条件，“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是目的。

第三节 档案工作标准化与现代化

一、档案工作标准化

（一）档案工作标准化的概念

档案工作标准化是指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主管机关或单独就档案工作的原则和方法、概念和设施等制定科学的、统一的规则和技术规范，并予以实施的过程。

（二）档案工作标准化的原则

统一性原则、择优原则、适时性原则、继承性原则。

（三）档案工作标准体系

1. 按层次分

有基础标准与业务技术标准之分，国家档案局发布的《档案工作标准体系表》（1991年）作出如下规定：“基础标准”包括五种，即“档案专业基本术语词汇”“档案馆代码编制细则”“档案种类划分标准”“档案计量单位标准”“档案统计工作标准”等；“业务技术标准”可分为六类，即“档案收集标准”“档案整理标准”“档案编目与检索标准”“档案统计标准”“档案鉴定标准”“档案保管与保护标准”等。

2. 按发生作用的范围和审批程序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企业等五类标准。

二、档案工作现代化

（一）档案工作现代化的概念

档案工作现代化是指运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理念、组织、方法对档案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使之获得最佳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项工作。档案工作现代化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档案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现代化不等于信息化。

（二）档案工作现代化的主要内容

档案工作现代化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档案工作现代化，指档案工作标准化、档案管理科学化、档案技术设备现代化和档案人员专业化；狭义的档案工作现代化指技术设备现代化，包含档案资源数字化、存储海量化、传递网络化等。

第二章 档案事业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档案事业的概念、内容
- (二) 熟悉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类型、发展阶段
- (三) 熟悉档案馆(室)的职能与任务
- (四) 了解档案人员素质要求、职业道德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档案事业及其构成

一、档案事业的基本认识

(一) 档案事业的概念

档案事业即是广义的档案工作，是指管理档案和档案工作的活动，它是以管理并开发利用国家和社会档案信息资源为手段，以为国家各项事业和社会各界服务为宗旨的具有国家规模的一项社会事业。

(二) 档案事业的地位与意义

二、档案事业的内容

我国档案事业由档案业务管理（包括档案馆、室工作）、档案行政管理、档案法治、档案教育、档案科学研究、档案宣传、档案社会（中介）服务和档案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档案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工作）等方面组成。

（一）档案业务管理工作

档案业务管理工作（档案馆、室工作）是档案事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指档案馆、室等档案管理机构或档案人员，用科学的原则和方法管理档案并向社会提供档案信息服务的一项工作。

（二）档案行政管理工作

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是以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为目标，国家和地方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对全国和地方的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引导的活动。

（三）档案法治工作

档案法治是档案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保障，也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四）档案教育工作

档案教育工作是社会教育机构和档案部门对预备从事档案工作或已经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进行档案学理论、专业技能和有关学科知识的传授活动。

（五）档案科学研究工作

档案科学研究工作是指档案教育、科研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档案机构对档案学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应用技术和档案专业发展史等的研究以及技术推广工作。

(六) 档案宣传工作

档案宣传工作是向社会普及档案知识,宣传档案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档案工作服务社会的成效及档案人员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积极参与档案的保护和利用等事务,不断增强社会档案意识和档案法治意识的过程和活动。

(七) 档案社会(中介)服务

档案社会(中介)服务是指运用现代档案管理知识、技术和场所、设备、设施等向社会提供智力成果、劳务服务、档案产品的活动。

(八) 档案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

档案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是指我国档案界与外国档案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

“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是我国档案事业体系的显著特点。

三、档案事业管理体制

(一) 档案事业管理体制的概念与类型

1. 档案事业管理体制概念与类型
2. 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

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主要包括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专业管理、局馆分设和政事分开等内容。

(二) 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经历了几次改革和变动，变动的主要特点是：档案事业由分散管理逐步向集中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发展过渡，集中式管理体制也处在不断完善之中。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我国集中统一的档案事业管理体制开始建立，主要的标志性事件有四个（了解时间与文件及主要内容）。

（三）我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的发展

我国档案行政管理体制三次大的改革（了解时间与文件及主要内容）。一是1985年2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国家档案局（国务院直属局）由中央办公厅领导，改归国务院领导（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秘书长领导），列入政府编制序列，统一掌管全国档案事务。二是1993年10月17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三定”方案，规定“中央档案馆与国家档案局合并，一个机构挂中央档案馆与国家档案局两块牌子，履行档案保管、利用和全国档案事业管理两种职能，为党中央和国务院直属机构，副部级单位，由中央办公厅管理”。三是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从中央到地方启动新一轮机构改革，档案事业管理体制随之发生变化，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与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开始分别设立，各自独立办公，即局、馆实行政、事分开。

第二节 档案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一、我国档案事业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档案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到1957年，我国逐步建立起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主要标志有三个方面：

（一）接收和征集历史档案（了解时间及主要内容）

1. 接管旧政权遗留下来的档案
2. 征集革命历史档案

（二）建立机关档案工作

制定档案工作方针政策制度和法规，建立起机关档案工作，集中管理大行政区撤销机关的档案。

我国档案事业是从机关档案室工作开始起步的。到1956年底，全国县以上机关普遍建立起档案室，成为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基础（了解时间与文件及主要内容）。

（三）确立国家档案管理体制

1954年11月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提议，批准设立国家档案局，由此确立了我国的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

（四）创办档案高等教育

开展档案学理论研究，创办档案高等教育（了解时间及主要内容）。

二、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

我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可以分为初步建设（1958—1966）、严重挫折（1966—1976）、恢复提高（1976—1987）、全面建设和发展（1988年《档案法》施行以来）四个阶段（了解各阶段主要内容）。

第三节 档案机构与人员

一、档案机构类型及其职责

(一) 档案主管部门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二) 档案馆(各级各类档案馆)

1. 档案馆网规划与设置

档案馆网，是指纵横交织、布局合理，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档案馆群体。档案馆有两种类型：

(1)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是按照行政区划或历史时期设置的管理规定范围内多种门类档案的具有文化事业机构性质的档案馆。

中央国家综合档案馆：我国按照档案形成的历史时期，在中央设置3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即：中央档案馆，收集管理中央革命历史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中央形成的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集管理明、清两朝及以前各朝中央机构形成的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收集管理民国时期中央机构形成的档案。

地方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收集管理本级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和本级分管范围内各历史时期的有关档案。一般设到县一级。

（2）其他各类档案馆

其他各类档案馆又分为三类，即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

2. 档案馆的性质与国家档案馆的功能

（1）档案馆的性质与任务

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性质：文化性、公共性（公益性）。

（2）国家档案馆的功能及扩展

我国国家综合档案馆功能建设经历了从“一个基地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一个中心”到“两个基地两个中心（“四位一体”功能）、“两个基地三个中心（“五位一体”功能）的拓展过程。其功能拓展，主要是服务功能特别是社会服务功能的拓展。

国家综合档案馆具有的四项基本功能：档案资源积累、存储和安全保管功能，档案信息服务功能（电子文件中心具有存储和安全保管以及服务功能），档案信息社会教育功能，已公开现行文件和政府信息服务功能。前一项属保管功能，后三项均属服务功能，因此，实质上国家综合档案馆具有两大功能，即保管与服务功能。

（三）档案室

1. 档案室的概念与基本类型

档案室是国家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内部设置的集中管理本单位档案的专门机构。基本类型有综合档案室、科技档案室、音像档案室、人事档案室。

2. 档案室的性质

档案室的性质是双重的，它既是各级机关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其任务主要是统一管理本机关单位档案和为本机关单位提供档案信息服务。同时，档案室又是国家档案事业组织系统中的最普遍、最大量、最基层的档案管理机构，是档案馆工作乃至档案事业的重要基础。

3. 档案室的职能与任务

《档案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档案室的基本任务：国家档案局 13 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第 10 条规定有八项基本任务，即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将规范本单位、本系统档案管理的基本制度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档案工作发展规划或计划；对机关各种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管理机关的全部档案并提供利用，协助做好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并统筹机关及所属机构档案信息一体化工作，推动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规范管理；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负责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对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表彰奖励建设；对违反档案管理要求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二、档案人员

（一）档案队伍建设

《档案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了解我国档案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

（二）档案人员素质

《档案法》第十一条规定：“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1. 政治素质； 2. 专业素质； 3. 知识素质； 4. 身体素质

（三）档案人员职业道德

第三章 档案法治建设

[基本要求]

（一）掌握我国档案法规体系构成

（二）熟悉新修订的《档案法》内容

（三）熟悉《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内容

（四）了解档案行政执法、档案行政救济知识

第一节 档案立法工作

一、档案立法的概念

档案立法，从广义上讲，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即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各种档案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从狭义上讲，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制定、修改和废止档案法律的活动。通常所讲的档案立法是从广义上理解的。这一概念包括三方面含义：第一，档案立法是立法主体依法定职权所进行的活动；第二，档案立法是遵从一定程序、运用一定技术所进行的活动；第三，档案立法是制定、修改和废止法的活动。

二、档案法规体系的构成

档案法规体系是以《档案法》为核心，由符合《立法法》规定的若干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所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统一体。分为以下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档案法律。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如，《档案法》。第二层次，档案行政法规、档案党内法规和档案军事法规。第三层次，地方性档案法规。地方性档案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2015年3月15日《立法法》修正前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档案工作法律规范。如，《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四层次，档案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档案规章和地方政府档案规章。

在档案法规体系构成中，档案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档案行政法规、地方性档案法规和档案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地方性档案法规和档案规章不得与档案行政法规相抵触；国务院部门档案规章与地方政府档案规章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档案党内法规和档案军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发挥效力，对某方面工作有规范和指导作用。

三、《档案法》及《档案法实施办法》

《档案法》是我国档案事业建设中的第一部法律，于1987年9月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档案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档案法实施办法》是对《档案法》原则性规定的进一步细化，于1990年10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发布施行。1999年5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实施修改后的《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调整的内容，主要有：一是总则，涉及档案工作的基本问题。主要有立法目的、法律调整的范围、档案的法律定义、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档案工作的领导体制、公民在档案事务中的权利与义务等。二是档案机构及其职责和档案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三是档案的管理。包括归档范围、档案的形成、档案的移交、档案的安全保管、档案的出境管理、档案安全管理等。四是档案的开放利用和公布。主要包括档案封闭期、档案利用方式和开放形式、档案移交责任分工等。五是档案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电子档案的法定要求、电子

档案的移交、数字档案资源的共享利用等。六是监督检查。主要包括监督事项、违法行为处置等。七是法律责任。《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档案违法行为的种类及应追究的法律责任。

四、《机关档案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机关档案工作是档案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档案工作，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国家档案资源，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档案局制定了《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内容包括：机关档案工作组织架构；机关档案内部工作机制；机关档案工作基础设施；机关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机关档案管理新要求；机关档案信息化。

第二节 档案行政执法

一、档案行政执法的概念与基本要求

档案行政执法，是指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的影响其档案权利义务，以及对行政相对人行使档案权利、履行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档案行政执法应遵循五项基本要求：合法、依据充分、合理、效率、接受监督。

二、档案行政执法依据

档案行政执法依据，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档案主管部门为主要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如：《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等。

二是档案主管部门为协助部门的法律依据。如：《保密法》《文物保护法》《统计法》《会计法》《合同法》《电子签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三是共同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如：《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

档案行政执法依据的适用原则，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第一，有法可依、严格执法；第二，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第三，后法优于前法；第四，就高不就低；第五，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第六，不溯及既往；第七，呈请有权机关决定。

三、档案行政许可

（一）档案行政许可的概念

档案行政许可是指档案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档案行政许可有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第一，档案行政许可是依法申请的行政行为；第二，档案行政许可是经依法审查的行为；第三，档案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第四，档案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

（二）档案行政许可主体与项目

根据《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档案行政许可主体是档案主管部门。档案行政许可项目的设定必须遵循保障档案事业发展的原则、确保公共利益原则、数量最少原则和适用原则。根据《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地方性档案法规的规定，档案行政许可项目主要设定在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利益的档案工作领域。

（三）档案行政许可的实施

1. 档案行政许可实施原则

应遵循合法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便民、效率原则。

2. 档案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根据《行政许可法》《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行政许可，主要内容：第一，申请与受理；第二，审查；第三，决定；第四，送达。

（四）档案行政许可的监督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档案行政许可的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档案主管部门内部的监督；二是档案主管部门对相对人的监督。

四、档案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概述

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为达到对违法者予以惩戒，促使其以后不再犯，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人身的、财产的、名誉的及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一事不再罚原则。

（二）档案行政处罚的种类

根据《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档案行政处罚权分三种：警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三）档案行政处罚的管辖

1. 原则上由档案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照职权管辖。2.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管辖有专门的规定，按照该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管辖。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对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4. 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办理下级档案主管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交下级档案主管部门办理。5.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档案行政处罚的程序

主要包括档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或称当场处罚程序）、档案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或称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1. 档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档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也称当场处罚程序，是指档案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当场作出档案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程序。因档案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数额限度为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档案服务企业为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故罚款不适用于档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档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主要是实施警告。

2. 档案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档案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或称普通程序，是指除法律特别规定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档案行政处罚通常所应适用的程序。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适用一般程序。档案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是：第一，立案；第二，调查取证；第三，作出处罚决定；第四，告知理由并告知权利；第五，当事人陈述与申辩；第六，讨论决定；第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第八，制作《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3. 档案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根据《行政处罚法》，档案主管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档案行政处罚的执行

1. 档案行政处罚执行的概念及原则

档案行政处罚的执行，是指档案执法主体保证档案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当事人的义务得以履行的程序。档案行政处罚执行的原则有：一是申诉不停止执行原则。二是严格实行罚款收支两条线，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的原则。

2. 档案行政处罚执行的方式：第一，自动履行；第二，强制执行。

五、档案工作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事项

（二）监督检查保障

（三）档案安全隐患主动消除及报告义务

（四）档案安全隐患处置

第三节 档案行政救济

一、档案行政救济的概念

档案行政救济即档案事务方面的救济，是公民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档案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侵害，经申诉或提起诉讼，由有关国家机关对违法或不当的档案行政行为予以纠正，并对被侵害的权益

加以补救的过程。档案行政救济具有行政救济的一般特点：第一，行政救济适用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第二，行政救济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

档案行政救济的途径主要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档案法所规定的利用档案馆档案行政救济途径。

二、档案行政复议

（一）档案行政复议的概念

档案行政复议是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事务进行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后，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档案行政决定违法或不适当、影响或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行政法律制度。

（二）档案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档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档案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对档案主管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档案主管部门实行征购档案等行政措施不服的；
3.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档案行政许可或者档案行政审批事项，档案主管部门没有依法办理的；
4. 认为档案主管部门违法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义务的；

5. 不服档案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利用档案馆档案争议调查处理决定的；

6. 认为档案主管部门有其他侵犯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三）档案行政复议的程序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档案行政复议的程序主要由申请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等步骤构成。

三、档案行政诉讼

（一）档案行政诉讼的概念及原则

档案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档案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诉诸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据此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参加下，对行政案件进行受理、审理、裁判以及执行裁判等司法活动的总和。行政诉讼具有原被告恒定性、诉讼客体（具体行政行为）特定性等特征。

档案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一般原则和特有原则。一般原则包括：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当事人有权辩论；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等原则。特有原则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被告负举证责任、有限司法变更、诉讼不停止执行等。

（二）档案行政诉讼的管辖

档案行政诉讼的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其中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

为级别管辖；同级人民法院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称为地域管辖。

（三）档案行政诉讼的程序

档案行政诉讼的程序是指行政诉讼原告起诉、被告应诉、人民法院受理、审理并裁判行政案件，直至强制执行裁判的步骤、顺序、方式、形式和时间的总称。它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 and 再审程序。

（四）档案行政诉讼应诉

1. 档案行政诉讼应诉的概念

档案行政诉讼应诉是相对起诉而言，没有起诉就不存在应诉。档案行政诉讼中的应诉是指档案主管部门针对原告的起诉提出答辩，或被人民法院传唤到庭对原告进行驳辩的活动。

2. 档案行政诉讼应诉的程序

档案主管部门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原告起诉状副本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及时办理有关事宜，积极应诉。

第四章 外国文件与档案管理

[基本要求]

- （一）了解外国文件管理概念、职能及机构
- （二）了解外国档案收集、鉴定、整理、开放与利用
- （三）了解外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及行政管理机关

(四) 了解外国档案馆设置划分、类型及特点

(五) 了解外国档案立法体系、原则及法规基本内容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外国文件管理

一、外国文件与文件管理概念

当代各国的文件定义,可将其划分为专指型、扩展型、泛指型三种类型。

专指型的文件定义专指公共文件,将文件形成者仅仅界定为“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它多见于各国的文件或档案法规中。扩展型的文件定义范围扩展到公私机构的文件。如美国档案学者谢伦伯格的文件定义。泛指型的文件定义既指所有公私机构又指个人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即指一切公私文件。如英国的迈克尔·库克、阿根廷的路易斯·比阿萨利等档案学者的论著,以及前苏联和国际档案理事会的《档案术语词典》,都采用了泛指型定义来界定文件。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档案理事会 1982 年 6 月在西柏林的普鲁士文化遗产国家图书馆共同主持召开的“文件与档案管理规划“第二次专家协商会议上的解释,文件管理是指对文件在其形成、保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进行的经济而有效的全面管理。文件管理概念的内涵包括文件生命周期中从文件的形成或接收,到它们的处置过程。

各国有关文件管理的解释类型多样,但关于文件管理含义的表述具有三个共同点:以文件的整个生命周期为基础,体现了文件生命周期的

阶段性,以经济和有效为前提的。

文件管理的目标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文件的形成进行有效的控制;二是对文件进行妥善的保管;三是对文件进行适当的处置。

二、外国文件管理职能

文件管理职能存在着四种描述:第一种是以文件生命周期为基础对文件管理职能的论述,如,英国现代档案学者迈克尔·库克在《档案管理》认为文件管理职能包括两方面:一是现行机关的文件管理职能,二是文件中心的文件管理职能。第二种是从档案馆参与的角度对文件管理职能的论述:主要是强调档案馆和档案人员对公共机关的文件形成、保管和处置具有检查、监督和指导作用。如美国韦恩·格罗弗、阿尔泰·瑞克斯的论述。第三种是文件管理法规对文件管理职能的规定:如美国1976年颁布的《联邦文件管理法》,对文件管理的职能作了六项规定。第四种是国际档案组织对文件管理职能的综述,具体有六项职能。

三、外国文件管理机构

国外文件管理机构有两种形式:一种为内设机构,如登记室;另一种独立于组织之外,一般称为文件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件中心的定义是:“在档案行政管理机关管理之下的,对各个不同行政机构的半现行文件进行经济地保管和提供利用,并在这些文件被销毁或移交到档案馆之前进行系统处置的保管机构。”

文件中心一般有3项任务:保管、提供服务和最终处置。

第二节 外国档案管理

一、外国档案收集

档案收集包括档案接收与征集两方面。接收是指档案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各机关具有档案价值的文件接收进馆的过程；征集是指以捐赠或购买的方式，从档案机构之外的渠道鉴别并收集历史文件的过程。这两种方式是档案机构获得档案的主要途径。

档案收集经历了一个逐渐规范化的过程。依法收集是现当代时期档案收集的基本特点，档案的接收（移交）和征集制度在各国档案法规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国外档案收集的主要做法，需要了解欧洲的英国、法国、俄罗斯和德国，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亚太地区的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的基本做法，并了解相关国家的档案收集制度。

了解社会记忆视角下档案选择的基本变化与档案选择依据。

二、外国档案鉴定

德国主要了解档案学家迈斯奈尔的观点，他的“高龄案卷应当受到尊重”的著名论断，被称作年龄鉴定论，在世界档案界有广泛的影响。档案的“禁毁年限”即源于迈斯奈尔的这一思想。

英国主要了解詹金逊的观点，“格雷部门文件委员会”（Grigg Committee）进行的档案管理改革，以及英国公共档案馆于1962年制定的《公共文件永久性保存的选择标准》。2012年，英国国家档案馆的档案收集政策中强调，档案挑选主要基于两个标准：一是政府决策与行为的记录，二是档案对于未来历史研究的价值。总体上还是保持谢伦伯格提出的证据价值和情报价值的双重价值思想。

美国主要了解谢伦伯格的“文件双重价值论”（第一价值与第二价值）。

英国档案鉴定组织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文件产生 5 年后，涉及到文件的行政价值。第二阶段，在文件失去现行作用 25 年后进行，其目的是决定它的研究价值。方法是通过文件处置表实施。

美国政府的文件和档案鉴定工作主要在文件形成机关和文件中心进行。

三、外国档案整理

了解国际档案理事会、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前苏联以及阿根廷档案学家比阿萨利关于档案整理的解释。

外国档案整理原则，以往是事由原则，现在通用来源原则。

事由原则就是档案馆将档案按其主题内容而不按来源机关和原有次序进行整理和分类的原则。它出现过实用归纳分类法、合理演绎分类法，卡缪—多努分类法和杜威十进位分类法等不同形式。

来源原则就是档案馆将档案按其来源和形成机关进行整理与分类的原则。它源于 1841 年法国内政部 14 号通令“尊重全宗原则”，后来有普鲁士的“登记室原则”、荷兰的来源原则（全宗原则）、布伦内克的自由来源原则、英国的档案组合、美国的文件组合、前苏联的全宗理论等演变、发展（这一内容可以跟第五章的来源原则联系起来）。

了解纸质档案、录音档案、影片档案、照片档案、地图档案与缩微档案的整理。

四、外国档案开发与利用

（一）由档案的封闭利用到开放利用

档案的封闭利用,只是少数人享有的特权,而档案人员是“特权的保护人”。

档案利用向开放的转变。了解一下意大利档案学家波尼法西奥的观点。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于1790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近现代意义的向公众开放的国家档案馆。1794年6月25日(法兰西共和历2年穠月7日),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档案法——《穠月七日档案法令》。该法令宣布法国的所有档案馆均实行档案开放原则。档案开放原则也因此被誉为“档案的人权宣言”。

档案利用进入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的时代,在这种情势下,档案利用显现出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了解这些内容)

(二) 档案利用限制

限制利用档案的依据主要是法定的档案封闭期制度和保密制度。

限制利用的文件类型,综合起来有六大类:与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关的文件、与私人秘密有关的文件、受法律保护的文件和有时效性的文件、私人档案馆中的文件、国家领导人和公众领袖人物的文件、出于保护档案实体而限制利用的文件。

在美国以及实施这类自由权的国家,为了处理档案利用中出现的争议,采取的做法是:一种是由法院处理;另一种是设立专门机构处理;再一种是由档案解密委员会负责处理。

近年来,限制利用的新趋势是缩短封闭期,如英国的做法。

(三) 档案利用类型

1980年召开的第9届国际档案大会,以档案利用为讨论主题,把档案利用分为三种类型:即学术利用、实际利用和普遍利用。了解这三种

利用类型的特点与代表人群。

(四) 档案利用服务

一般有借阅服务、信息服务、复制服务、借出馆外服务、展览服务等形式,近年来还增加了网络服务、社交媒体与档案服务等新类型。了解各种服务形式的特点与规则。

第三节 外国档案事业管理

一、外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

(一) 外国档案事业概述

当代各国的档案事业归纳起来,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为指挥中心,形成包括国家档案馆、文件中心、档案教育和档案学术机构的国家档案专业系统;一种是无档案事业行政管理中心,其档案事业,仅仅是由国家档案馆、文件中心、档案教育和档案学术机构组成的国家档案专业系统。

采用以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为指挥中心建立档案事业模式的国家属少数,但其规模、发展速度、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都有巨大的优越性。以法国、美国、俄罗斯为代表。

大多数国家的档案事业,都是采用第二种模式——仅以档案馆为主体而无行政指挥中心的档案事业。以英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津巴布韦为例。

(二) 外国档案事业管理体制

当今世界存在着两种档案事业管理体制:一种是集中式的,另一种

是分散式的。所谓集中式档案事业管理体制,是指地方档案机构受中央档案机构的领导或监督,它可以使整个档案管理结构达到组织化和有序化。当今这种管理体制,除中国外,有三种类型:俄罗斯型、法国和罗马尼亚型、斯堪的纳维亚型。所谓分散式档案事业管理体制,是指国家不设立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对档案和档案工作实行中央和地方分权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这种管理体制可以分为:美国型、英国型和瑞士型。总体上看,集中式档案管理体制要比分散式档案管理体制,相对有更大的优势。

(三)外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

外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目前存在两种归口管理的形式,分别是:直接隶属于国家最高行政当局,是政府的直属机关,局长由政府首脑任命,除中国外,有美国、俄罗斯、越南、阿尔及利亚等;隶属于政府的某个部,是部直属局,如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从世界范围看,当今各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关分为:层次型(俄罗斯)、单一型(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越南、蒙古、阿尔及利亚)、兼职型(瑞典、丹麦、挪威、芬兰、冰岛)、局部型(美国)等四种。

二、外国档案馆

当代档案馆设置和划分的依据归纳起来有五条:1.按档案归属,据此将档案馆分为公共(国有)和非公共(非国有);2.按级别或国家行政区划,设有中央和地方档案馆;3.按历史时期或历史断代,分历史档案馆和现代档案馆;4.按国家某些专业部门或馆藏,划分为专门或专业档案馆和综合档案馆;5.按档案载体、记录方式和制作方式,设有音像档案馆、影片档案馆等。以上五条可以交叉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当代各国的公共档案馆,其主要类型有四种:国家档案馆、历史档案馆、机关档案馆、专门档案馆。

当代各国非公共档案馆,指公有以外的所有档案馆,包括集团的、宗教的、家族的、私人的等多种档案收藏机构。上述专门档案馆中除公有的外,也有私有的和集团所有的,如私人企业档案馆、教会档案馆、政党档案馆和大学档案馆都是非公共档案馆的不同类型。

当代档案馆具有四大特点:独立性、多类型性、开放性、馆藏来源的多渠道性。

三、外国档案立法

近代档案立法始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档案法规体系,对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来说,它应当由档案法、中央档案行政法规、中央档案行政规章、地方档案行政法规和地方档案行政规章等五个层次组成。对于联邦制国家来说,档案法规体系首先划分为联邦的和地方的,它们分别由三个层次组成,即联邦或地方档案法、联邦或地方档案行政法规和联邦或地方档案行政规章。

当代各国档案立法普遍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保护档案财富原则、档案集中管理原则、档案机关独立性原则和档案利用与开放原则。

外国档案法规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关于档案和保护档案、档案的移交和征集、档案机构、档案开放利用、档案人员等五个方面。

四、外国档案教育与档案人员

法国是首先创办高等档案专业教育的国家。1821年,法国建立国立文献学院(又译档案学院),被西方档案学家誉为“第一代档案学院”。

1854年,奥地利成立维也纳档案学院(1904年改组为历史研究院)。1894

年,德国建立位于黑森州的马尔堡档案学院。这三所档案学院被西方档案学家称为三代档案学院。苏联在1930年创办莫斯科档案学院,1932年改称莫斯科历史档案学院,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档案高等教育的开端。

目前,外国档案教育形式主要有五种:国际性档案培训机构、由国家创办的正规档案院校、由档案馆创办的档案学校或培训班、在大学或学院设立档案学专业或课程、由档案工作者协会举办的培训活动。

档案管理和文件管理是一个职业结构中的两个部分,在这个结构中,档案人员可以分为辅助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高级档案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三个专业级别。

第五章 档案学

[基本要求]

- (一) 熟悉档案学基础理论
- (二) 了解国内外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 (三) 了解档案学的学科内容与学科体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1571年,德国档案学家亚克伯·冯·拉明根在海德堡出版的《综合报告——怎样才算一个完美的登记室》和《登记室及其机构和管理》两部专著,这是目前各国档案史料中报道的最早的档案学专著。1804年,

德国档案学家约瑟夫·奥格所著的《一种档案学理论思想》，第一次出现了“档案学”的名称。1885年，法国历史学家郎格鲁在巴黎出版的《国际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杂志上发表了《关于档案馆的科学》一文，首次提出了档案学应当是一门独立科学的见解。

一、外国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 欧洲档案学

16至18世纪的近三百年，是欧洲档案学的萌芽时期。这一时期，欧洲经济社会的变革和档案工作的发展，为档案学的萌芽创造了条件。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的档案工作改革，为欧洲档案学的产生奠定了重要基础，这次改革使世界档案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其主要标志是档案工作改革中提出并实践了具有近现代意义的三种思想，即组建国家档案馆，档案事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档案馆实行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原则。20世纪的前30年，是欧洲档案学的第一个繁荣发展时期。

(二) 前苏联档案学

从1917年到20世纪30年代末期，苏联档案工作以列宁“六一法令”为基础，进行了社会主义档案工作改革，档案学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奠定了档案事业管理体制，形成了档案学基本术语、苏联档案学理论的发展。

(三) 北美档案学

北美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1934年，美国国家档案馆成立后，正式把来源原则作为公共档案管理的基础，决定档案馆的档案以文件组合(records group)的形式管理。

20世纪50至80年代，北美地区的档案学得到迅速发展，出版了不少理论

著作。如,美国的谢伦伯格和加拿大的休·泰勒等的著作。90年代后,有美国戴维·比尔曼、理查德·考克斯,加拿大的特里·库克以及露茜安娜·杜兰蒂等关于电子文件研究、档案学理论的代表作。

二、中国档案学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国档案学的产生与初步发展阶段(20世纪20至40年代)

中国档案学始于20世纪20至30年代。其条件有四方面:第一,“行政效率运动”,这是促使我国近代档案学思想产生的直接原因之一。第二,史学界整理明清历史档案和学术研究的需要,也是促进我国近代档案学思想产生的重要原因。第三,近代意义上的档案教育的创立,对促进档案学思想的产生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第四,出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档案学研究成果。如20世纪30至40年代,出版了周连宽、程长源、何鲁成、龙兆佛、秦翰才、傅振伦、黄彝仲、殷钟麒等人的著作。这个阶段档案学思想研究的特点是:第一,汇集了行政界、史学界、档案教育界三大领域的档案学研究成果;第二,档案学研究的范围只限于机关档案室;第三,档案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图书馆学的影响;第四,档案学的研究领域还局限于文书档案管理、历史档案整理等方面。

(二)档案学的重构与渐进发展阶段(20世纪50至60年代)

这个阶段档案学建设的特点是:第一,档案学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并构建了一个初步的学科体系;第二,档案学开始以国家规模的档案事业建设为研究对象,而不是局限于档案室;第三,档案学建设借鉴了当时苏联档案工作的理论。

(三)档案学的完善与繁荣发展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

这个阶段档案学发展的特点是:第一,档案学新的分支学科不断建

立。第二,除进行传统性内容的深入研究外,还开展了对档案学基本理论、现代化档案管理原则、方法和技术的研究。第三,交叉性和综合性研究活跃。第四,注重解决档案工作实践中的新问题。第五,更加注意理论建设的前瞻性和开放性。

三、档案学的发展趋势

第一,与相关学科进一步交融,先后跟历史学、管理学、信息学等学科有着密切的交融关系。第二,档案学研究角度将更多样化,有历史学、文件运动、信息资源管理、电子政务等四种角度。第三,档案学研究的国际化程度更高。一是国际学术交流频繁;二是档案学理论与术语趋同。第四,理论研究更加倾向技术性。

第二节 档案学的学科内容与学科体系

一、档案学研究对象与任务

档案学的研究对象为档案现象及其本质和规律。

档案学研究的任务是:在研究和揭示档案现象及其本质和规律的基础上,提出档案管理的科学理论、原则、技术和方法,指导档案管理实践,提高档案管理的科学水平,更好地为社会实践服务。

二、档案学研究范围与学科体系

档案学研究范围与学科体系分成五个部类:档案学基础理论、档案史学、档案学应用理论、应用技术以及边缘性交叉性现象研究。

档案学基础理论研究:分为档案学原理、档案术语学、档案法学、比较档案学等科目。

档案史学研究:主要研究中国档案事业史、世界档案事业史、档案学史、档案思想史等。

档案学应用理论研究:相关研究主要同以下几门具体学科有关,如档案事业管理学、档案管理学、科技档案管理学、档案文献编纂学、电子文件管理。

档案应用技术研究:由档案保护技术、档案缩微复制技术、档案计算机管理技术、档案信息化和数字档案馆技术等科目组成。

档案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边缘性研究:有比较明确边界的分支学科是信息资源管理学、政务信息管理。

三、档案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了解档案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管理科学、历史学、图书馆学和情报学、秘书学、文书学,以及和某些自然科学的关系。

第三节 档案学基本理论

一、档案学基础理论的构成

档案学基础理论主要由两个层面构成:

一是对档案与档案管理活动的基本理论性认识。如,档案的定义、本质、种类、作用、价值及其规律,档案管理活动的性质、规律,档案与档案管理的历史发展进程及规律等。在一定意义上看,这些是档案学范式理论研究的认识基础。

二是档案管理的基本理论。即关于档案管理的总体性、宏观性理论问题和档案管理基本方法、原则的理论探讨。

二、档案学范式理论

范式理论或范式转换理论是美国科学社会学家托马斯·库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左右提出的理论观点,其目的是用于解释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或者科学革命发生的内在机制。

西方档案学范式转变研究中,加拿大档案学者特里·库克(Terry Cook)在 2013 年提出的欧洲档案学“四个范式”研究最具有代表性。他对近代以来西方档案观念与战略的变化进行了总结,提出了欧洲档案学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四个范式,即证据、记忆、认同、社会(社区),并且对四个范式的演进关系进行了探讨,他认为这四个范式并非相互取代,而是彼此重叠、交织,从前的影响仍然徘徊在后来的框架中。

特里·库克的档案学范式理论,使人们开始重新思考档案的价值,认识到档案在“证据”之外还存在着“知识”“记忆”功能,使档案工作者认识到除了“被动的保管者”之外,还可以是“积极的中介人”“社会活动家”以及“社区推动者”。特里·库克的“四个范式”理论对档案学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为档案记忆研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三、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与文件连续体理论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形成,标志着现代档案学的成熟。

(一)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产生的实践背景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产生的实践背景,是文件数量增加及文件中心的出现。

(二)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概念最早是 1940 年由美国档案学者菲利普·布鲁克斯提出。1950

年,英国伦敦大学教授罗吉尔·艾利斯在第1届国际档案大会上提出了文件运动的“三阶段论”,英国公共档案馆馆长马勃斯在1974年出版的专著《文件中心的组织》中吸收了艾利斯的观点。20世纪80年代,阿根廷档案学者曼努埃尔·巴斯克斯。他出版的两部专著《文件的选择》(1982)和《文件生命周期研究》(1987),可以说是全面系统论述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代表作。

(三)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基本内容

第一,文件从其形成到销毁或永久保存,是一个完整的运动过程。第二,由于文件价值形态的变化,这一完整过程可划分为若干阶段。第三,文件在每一阶段因其特定的价值形态而与服务对象、保存场所和管理形式之间存在一种内在的对应关系。

(四)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第一,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准确地揭示了文件运动的整体性和内在联系,为文件的全过程管理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二,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准确地揭示了文件运动的阶段变化,为文件的阶段式管理提供了实践原则。第三,文件生命周期理论准确地揭示了文件运动过程的前后衔接和各阶段的相互影响,为实现从现行文件到档案的一体化管理,为档案部门或档案人员对文件进行前端控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五)电子文件对文件生命周期理论的挑战与文件连续体理论的兴起

1. 文件生命周期理论面临的挑战

首先,对电子文件的生命周期需要有新的理解。如加拿大档案学者凯瑟琳·贝利、澳大利亚档案学者弗兰克·阿普沃德等。

其次,中外档案界对电子文件生命周期的阶段划分也提出了不同看法。如国际档案理事会电子文件委员会在1997年制定的《电子文件管理指南》中,将电子文件的生命周期划分为设计、形成和维护三个阶段。

再次,中外档案界还认为,文件生命周期理论揭示的文件各阶段特定价值与相关因素的对应关系不再适用于电子文件。比较典型的例证就是美国匹兹堡大学针对失去现行效用的电子文件的保管问题,提出了“分布式保管”的方案。

2. 文件连续体理论的兴起

澳大利亚档案学者弗兰克·阿普沃德为代表的档案学者,提出了一种名称全新的“文件连续体理论”,试图取代传统的文件生命周期理论。

文件连续体理论的主要内容是构建了一个多维坐标体系来描述文件的运动过程。这一多维坐标体系包括四个坐标轴——文件保管形式轴、价值表现轴、业务活动轴和形成者轴。

四、来源原则

(一)来源原则产生的专业背景

由于1790年成立的法国国家档案馆,采用了以事由原则为指导的“卡缪—多努分类法”,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法国档案界开始对整理方法进行反思并认识到事由原则的严重弊端,促进来源原则的诞生。

(二)来源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1841年,法国内政部发布了《关于各部和各地区档案整理与分类的指示》,首次提出了一种新的档案整理原则——“尊重全宗原则”。1881年普鲁士提出“登记室原则”更明确地要求档案整理原原本本地体现档案形成的历史过程和有机联系,是来源原则正式形成的标志。1889年荷

兰《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的贡献,完成了对来源原则的严密论证。191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的图书与档案人员国际大会,确立手册的核心思想是来源原则,并宣布这一原则是档案专业人员的基本原则。英国和美国的“组合”思想是来源原则的灵活运用。20世纪40年代,德国档案学家布伦内克提出了“自由来源原则”。前苏联和我国的“体系化的全宗理论”丰富了来源原则。

(三)来源原则的基本内容

第一,尊重来源;第二,尊重全宗的完整性;第三,尊重全宗内的原始整理体系。

(四)电子文件时代对来源原则的新解释

1. 电子文件时代来源原则受到冲击

主要是北美学者认为来源原则对机读档案不再适用,同时质疑来源原则在档案专业中的核心地位。

2. 电子文件时代来源原则力量的“重新发现”

1985年美国档案学者理查德·莱特和戴维·比尔曼在加拿大档案工作者协会会刊《档案》上发表了著名论文《来源原则的力量》,呼吁重新认识来源原则,加拿大档案学者特里·库克是“新来源观”的倡导者。

五、档案鉴定理论

档案鉴定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传统鉴定理论阶段(20世纪50年代以前)

1. 鉴定的粗线条规章时期

法国、奥地利、俄国、德国颁布一些鉴定规定,但这个时期内,档案工作者对于鉴定工作持厌恶和反感的情绪。

2. 传统档案鉴定理论的奠定

20 世纪上半叶,对档案价值鉴定理论的形成具有突出贡献的是普鲁士迈斯奈尔和波兰的卡林斯基,是他们奠定了传统档案鉴定理论。

(二) 双重价值鉴定理论阶段(20 世纪 50—80 年代)

这一阶段,档案价值鉴定理论继续发展,突出的代表是谢伦伯格的档案双重价值鉴定理论。另外较有影响的是美国档案学者布里奇福特、博尔斯和朱莉娅·扬等观点。

(三) 宏观鉴定理论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主要表现是德国档案学家汉斯·布姆斯的“社会分析和职能鉴定论”、美国的“文献战略”、加拿大国家档案馆 1989 年后实行的“新宏观鉴定接收战略”以及加拿大档案学者特里·库克的观点和澳大利亚的宏观鉴定方法等。

(四) 电子文件内容鉴定与技术鉴定双重支点(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双重支点思想源于法国档案学者哈罗尔德·瑙格勒的 1984 年的《机读文件的鉴定》。

(五) 档案鉴定理论的发展趋势

1. 档案学两大特色理论——来源原则与鉴定理论的紧密结合
2. 史学影响的色彩在消退
3. 职能鉴定论以一种新的面目回归
4. 鉴定标准日趋实用化
5. 效益标准日显作用

二、档案工作实务

第一章 文件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文件的归档要素
- (二) 熟悉文件的整理要求
- (三) 了解文件的格式种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文 件

一、文件概念与属性

- (一) 文件的概念
- (二) 公务文件的特点

二、文件的种类

- (一) 通用公文
- (二) 事务文件

三、公文的格式要素

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于2012年6月29日发布；公文的结构包括格式（公文的外部形式）、内容（公文

的内部组织)两个部分。

(一)公文的格式要素划分

(二)版头部分

(三)主体部分

(四)文尾部分

四、公文版面及装订要求

用纸；开本；版心；页码；标点；装订。

第二节 文件的形成、处理与管理

一、行文规则

(一)行文总规则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二)向上级机关行文的规则

六项规则的内容。

(三)向下级机关行文的规则

五项规则的内容。

(四)其他行文的规则

联合行文的规则；党委、政府的部门依据职权可以相互行文；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行文。

二、公文拟制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起草、公文审核、公文签发等程序。

（一）公文起草

公文起草的要求。

（二）公文审核

公文审核的主体、重点；校核把关退文制度。

（三）公文签发

签发人的确定；签发的要求。

三、公文办理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公文传递传输也是公文办理的重要环节。做好公文办理工作，一定要牢固树立程序、时效、跟踪、回复、主动服务、严谨细致、记录备忘、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理念。

（一）收文办理

收文办理的主要程序；签收、登记、初审、承办、传阅（运转、送批、送阅）、催办、答复等环节的概念与内容要求。

（二）发文办理

发文办理的主要程序；复核、登记、印制、核发等环节的概念与内容要求。

四、公文管理

（一）公文密级管理

公文的定密；密级的变更与解除；密级文件的管理要求。

（二）公文印发传达管理

公文发给组织，不发给个人；确定公文知悉范围的两个基本原则；公开发布的相关要求。

（三）翻印复制汇编管理

翻印复制汇编公文的规定要求。

（四）公文撤销和废止管理

公文撤销和废止的规定要求。

（五）公文清退销毁管理

公文清退的概念与要求；公文销毁的范围与要求。

（六）公文移交管理

公文移交的范围与要求。

（七）发文立户管理

发文立户的申请与审查；发文立户的原则。

第三节 文件整理与归档

一、立卷

（一）立卷基础

文书处理部门或人员将办理完毕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根据文件之间固有的联系及形成的规律，组成案卷的过程称为立卷。

立卷的含义；立卷特征及其运用。

（二）立卷环节的选择

部门立卷是由文书处理部门或人员承担文件材料立卷工作的一种立卷环节模式，主要包括集中式、部门式和“谁办谁立卷”等具体模式。

文件处理部门与机关档案室结合立卷是以机关文书处理部门或人员为主，由文书处理部门和机关档案室共同承担机关文件材料立卷工作

的一种立卷环节模式。从机关档案室介入立卷工作的深度看，有组织型、分工型、兼职型三种基本类型。

（三）立卷的准备工作

立卷工作会议；立卷业务培训；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清理；机关档案室在立卷工作中的作用。

（四）拟定（或修订）立卷类目

立卷类目是机关文书处理部门根据机关工作活动和文件材料形成的规律进行预测，对新年度可能形成的文件材料按照立卷的要求和方法，预先拟制（修订）的新年度归档文件的类目表，又称为案卷类目、立卷条款、立卷计划等。

立卷类目的拟制（修订）；立卷类目的结构和内容。

（五）平时归卷

平时归卷是立卷人员按照当年拟订（或修订）的立卷类目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将已办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归类、归卷（或组卷），到年终与其他案卷一并归档的一种立卷方法。

平时归卷的目的；平时归卷的主要措施。

（六）卷内文件的排列与编目

排列卷内文件；编页（件）号；填写卷内文件目录；填写卷内备考表；拟写案卷题名；填写案卷封面；装订案卷。

（七）案卷的排列与编目

排列案卷；编制案卷号；编制案卷目录。

二、组件

组件，即归档文件整理，是将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装订、分类、

排列、编号、编目、装盒，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一）组件的意义

有利于提高和控制档案的质量；有利于降低资源耗费的同时提高归档文件整理的效率；便于深化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更适应现代化的计算机管理。

（二）组件的方法步骤

组件的六个步骤；“件”的理解；归档文件的修整内容；装订、分类、排列、编号、编目、装盒的内容与方法。

三、归档

归档是办理完毕且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经系统整理移交档案室（馆）保存的过程。

（一）归档范围

归档范围包括哪些方面；不归档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二）归档时间

文书档案的归档时间；专门档案的归档时间；特殊载体档案的归档时间。

（三）归档要求

归档的档案文件和有关材料应齐全、完整；归档的档案文件和有关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及规范；按时归档；严格办理归档交接手续等。

（四）归档工作内容和步骤

编制移交案卷目录或归档文件目录；立卷或组件说明的内容和撰写方法；移交与归档手续。

第二章 档案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各种档案收集整理规则
- (二) 掌握档案管存相关要求
- (三) 熟悉档案鉴定利用程序
- (四) 熟悉档案检索统计方法
- (五) 了解档案的形成过程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档案收集

一、档案收集的内容和要求

(一) 档案收集的内容

档案收集的内容，有两个层次：一是档案室的收集，二是档案馆的收集。

(二) 档案收集的要求

档案收集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组织，信息完整，结构优化，标准控制。

二、档案室的收集

(一) 归档制度

由制度形式规范一个单位在其履行职能工作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各

门类和载体的文件材料应归档的范围，并明确归档时间和归档要求。

（二）各类档案室的收集范围

1. 机关文件材料收集范围

国家档案局 2006 年颁发的第 8 号令《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2. 企业文件材料收集范围

国家档案局 2012 年颁发的第 10 号令《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3. 事业单位文件材料收集范围（以高等学校为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档案局 2008 年颁布的第 27 号令《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三）档案室收集方法与要求

三、档案馆的收集

（一）档案馆的收集范围

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分别接收保存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利用价值的非国有档案。

（二）接收要求和手续

立档单位编制的组织沿革、全宗指南、检索工具和有关资料应随同档案一起接收；交接双方必须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并在交接文据上签名盖章。

（三）现行机关档案的接收

档案馆接收现行机关的档案主要有两种方法，即逐年接收和定期接收。

（四）撤销机关档案的接收

档案馆接收撤销机关档案时应遵循的原则：1. 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当由撤销机关负责整理和鉴定，并按照规定全部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或由主管机关代管，严禁分散、销毁或丢弃档案；2. 一个机关撤销后，如果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作为一个全宗不得分散，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3. 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者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应作为一个独立的全宗由合并后的新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4. 一个机关内一部分业务或者一个部门划归另一个机关，其档案不得从原全宗中抽走并带入接收机关，如果接收机关需要利用，可以借阅或者复制；5. 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其档案由主管机关代管，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6. 机关撤销或者合并时，如果留有尚未处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可以移交新的机关继续办理，并作为新的机关的档案加以整理和保存。

（五）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与接收

根据不同情况分类进行，基建档案、设备仪器档案随其实体归属；其它门类视情况而定。

（六）重大活动档案的接收

根据规定，重大活动的组织承办单位或者承担组织、承办主要工作的单位，应当自重大活动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档案。

（七）社会档案的征集和寄存

（八）口述史料的采集

第二节 档案整理

一、档案整理概述

档案整理，就是按照一定原则对档案实体进行系统分类、组合、排列、编号和编目，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一）档案整理的类型

档案整理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系统排列和编目、局部调整和全过程整理。

（二）档案整理的内容和步骤

档案整理的内容，包括系统化和编目两部分。档案整理工作的主要步骤有：区分全宗—全宗内档案的分类—立卷（组件）—案卷（件）的排列—档号的编制—案卷目录（归档文件目录）的编制。

（三）档案整理的原则

按照档案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历史联系，充分利用原有的整理基础，便于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二、全宗

（一）全宗的概念

全宗是一个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形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档案整体。

（二）立档单位及其构成条件

立档单位，又称全宗构成者，是指形成全宗的单位或个人。立档单位的构成条件：可以独立行使职权，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对外行文；

是一个会计单位或经济核算单位，独立编制预算；设有管理人事的机构或人员，有一定的人事任免权。

（三）立档单位变化对全宗划分的影响

1. 政权更迭的全宗处理；2. 立档单位职能发生根本性变化的全宗处理；3. 立档单位其他变化情况的全宗处理。

（四）全宗的补充形式

全宗的补充形式。主要有：联合全宗；汇集全宗；档案汇集。

（五）判定档案所属全宗

判定档案所属全宗，关键是确定档案的形成者，具体分发文、收文和内部文件三种情况。

三、全宗内档案的分类

（一）分类的基本要求

客观性；逻辑性；可操作性。

（二）分类方法

档案分类法，是具体划分全宗内档案异同点的标准和根据，归纳起来有按来源分类、按时间分类、按内容分类和按形式分类等类型。

（三）分类方案的编制

1. 机关全宗分类方案的编制

机关档案分类方案中，第一层次的分类一般采用门类分类法，将全部档案分为文书类、业务（专门）类、科技类、会计类、特殊载体类等类目，每个一级类目再根据其档案的特点，划分二、三级类目。

2. 企业全宗分类方案的编制

工业企业档案分类一般设置十个一级类目，即党群工作类、行政管

理类、经营管理类、生产技术管理类、产品类、科学技术研究类、基本建设类、设备仪器类、会计档案类、干部职工档案类。

四、档号和目录的编制

（一）档号编制原则

档号是档案馆（室）在整理和管理档案的过程中，以字符形式赋予档案的一组代码。档号是存取档案的标记，并具有统计监督作用。档号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唯一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稳定性原则；扩充性原则；简单性原则。

（二）档号的结构

分为三种：

第一种结构为：全宗号—案卷目录号—案卷号—件、页（张）号。

第二种结构为：全宗号—类别号—案卷号—件、页（张）号。

第三种结构为：类别号—项目号—案卷号—件、页（张）号。

（三）档号的编制方法

全宗号、案卷目录号、类别号、项目号、案卷号、年度、保管期限、组织机构或问题、件号、页（张）号的编制方法。

（四）目录的编制

编制目录是整理工作的最后一步。立卷整理应编制案卷目录，组件整理应编制归档文件目录。

第三节 档案鉴定

一、档案鉴定概述

（一）档案鉴定的内容

档案的鉴定工作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鉴定档案的价值和鉴定档案的真伪。档案价值鉴定的内容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归档鉴定；二是保管期限鉴定；三是到期鉴定。

（二）档案价值鉴定的原则

必须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判定档案的价值。

（三）档案价值鉴定的标准

档案价值鉴定的标准可分为自身属性标准、社会需求标准和相对价值标准三类。自身属性标准是指以档案自身所拥有的主要属性作为价值鉴定的标准，包括职能标准、来源标准、内容标准、形式特征标准等。社会需求标准包括社会需求方向、社会需求面和社会需求时间等方面。相对价值标准是指被鉴定的档案与其他档案和保管费用之间相比较而存在的价值。

二、档案保管期限表

档案保管期限表，就是用表册形式列举档案的来源、内容和形式，并指明其保管期限的一种指导性文件，它是鉴定档案保存价值和确定档案保管期限的依据和标准。

（一）档案保管期限表的类型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

（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结构

档案保管期限表通常由顺序号、条款、保管期限、附注以及总的说明等部分组成，其中条款和保管期限是最基本的项目。

（三）档案保管期限的划分

档案保管期限是指对档案划定的存留年限。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文书档案的保管期限分永久和定期两种，其中定期又可分为 30 年、10 年。

三、档案鉴定的组织和方法

（一）档案鉴定的组织

档案馆的鉴定组织——鉴定委员会：一般由馆长、馆内业务专家及被鉴定档案有关的单位代表组成的。

档案室的鉴定组织——档案鉴定小组：由分管档案工作领导任组长，档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共同组成的。

档案鉴定组织的任务：组织编制和审查档案保管期限表；组织和指导本馆、本单位档案鉴定工作；讨论审查“档案鉴定报告”和“档案销毁清册”；对档案的存毁做出决定，报有关领导批准。

（二）档案鉴定的方法

档案鉴定的基本方法是直接鉴定法。

（三）档案销毁

档案销毁是经过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作毁灭性处置的过程。经批准销毁的档案，可“暂缓执行”，一般可保存一段时间后再抽样复审，以防鉴定有误。

第四节 档案保管

一、档案保管的内容和要求

（一）档案保管的内容

档案库房管理；档案流动过程中的保护；保护档案的专门措施。

（二）档案保管的基本要求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重点，照顾一般。

二、档案保管的基本条件

档案库房、档案装具、档案保管设备和档案的包装材料。

（一）档案馆（室）建筑

档案室用房一般由档案办公用房、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和档案库房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展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服务器机房等。档案库房面积应当满足机关档案法定存放年限需要，使用面积按（档案存量年增长量×存放年限）×60 m²/万卷（或10万件）测算。档案数量少于2500卷（或25000件）的，档案库房面积按15 m²测算。

（二）其他保管条件

档案装具；档案保管设备；档案包装材料。

三、档案库房管理

（一）档案装具的排列编号

档案装具的编号一般以库房为单位进行，编号方法是，自库房门口起从左至右、从外向里编架（柜）号，每个架（柜）的格（节）也应编号，方法是从上向下编顺序号。

（二）档案存放

档案室的档案，一般根据档案的种类实行分类排列，将同一类别的档案集中存放在一起。

（三）档案管理的应急处置

档案管理的应急处置预案；档案管理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物联网技术的应用

基于物联网的实物档案智能管理系统，将RFID电子标签附着于每件实物档案，该标签存储实物档案的存放地点、来源、背景信息、内容概要等信息，通过电子标签、阅读器、服务器之间的通信以及WSN组网技术，实现保管环境自动感知、智能调节功能，实物或实物档案摘要信息智能存储功能，实物或实物档案定位与跟踪功能，档案“通信”功能，实物档案信息远程利用功能及其他可扩展的综合功能。

四、档案保护

档案保护是指防止档案受损，延缓档案退变和抢救、修复受损档案的活动，它的任务是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的寿命。

（一）库房温、湿度的控制

档案库房温、湿度范围：温度 14℃ ~ 24℃ 相对湿度 45% ~ 60%。
库房温、湿度的控制方法主要是通过密闭、通风。

（二）库房的“八防”措施

库房的“八防”措施通常是指防火、防水、防潮、防霉、防虫、防光、防尘、防盗。

（三）档案修复

档案修复是指使受损或退变的档案恢复或接近原有特征，或对其进行加固的过程，是一项抢救性的保护措施。纸质档案修复技术主要包括去污技术、去酸技术、加固技术、修裱技术、字迹恢复与显示技术等。

五、全宗卷

（一）全宗卷的编制原则和内容

全宗卷是档案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是管理全宗的“档案”，

是档案的“档案”。

全宗卷编制应遵循的原则：档案馆（室）应以全宗为单位编制全宗卷，收集、保管在档案管理过程中以单个全宗为对象形成的相关文件材料；全宗卷中收集的文件材料应做到齐全、完整、真实，力求全面反映全宗及其管理的历史面貌；全宗卷的整理应做到分类合理、方法科学、格式规范。

全宗卷的内容构成一般包括：1. 全宗（馆藏）介绍类；2. 档案收集类；3. 档案整理类；4. 档案鉴定类；5. 档案保管类；6. 档案统计类；7. 档案利用类；8. 新技术应用类。

档案馆应建立综合全宗卷。

（二）全宗卷的整理

（三）全宗卷的管理

第五节 档案检索

一、档案检索概述

（一）档案检索的内容

档案检索就是存储和查找档案信息的过程。

存储阶段的主要内容：一是著录标引；二是组织检索工具。

查找阶段的主要内容：一是确定查找内容；二是转换成检索标识。

（二）档案检索效率

检索效率是指通过检索满足利用者利用需求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程度。常用查全率和查准率两个指标来衡量。

二、档案著录

档案著录是对档案内容和形式特征等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一）著录项目

著录项目是揭示档案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著录项目分为必要项目和选择项目。必要项目包括正题名、责任者、时间项、分类号、档号、电子文档号、缩微号、主题词或关键词。

（二）必要项目著录细则

（三）档案目录数据库的著录

档案目录数据库又称机读目录，是指将档案目录依照一定的格式输入计算机内，可以由计算机进行读取、管理、检索的档案目录信息。档案目录数据库分为案卷级和文件级。

案卷级目录数据库的著录规则：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题名、全宗名称、文件起始时间、文件终止时间、保管期限、案卷总页数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

文件级目录数据库的著录规则，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分为两种：一种适用于传统立卷整理的档案目录，其档号、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页（张）号、正题名、责任者、文件形成时间、文件编号、保管期限、密级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另一种适用于按照 DA/T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组件整理的档案目录。其档号、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组织机构或问题、件号、正题名、责任者、文件形成时间、文件页数、文件编号、密级为必须著录项目。其他著录项目为选择著录项目。

三、档案标引

档案标引是指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检索标识的过程。档案标引分为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两种，分类标引是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分类号标识的过程。主题标引是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主题词标识的过程。

四、档案检索工具

（一）档案检索工具的种类

按体例分有：目录；索引和指南。

按功能分有：馆藏性检索工具；查找性检索工具和介绍性检索工具。

按载体形式分有：卡片式检索工具；书本式检索工具；缩微式检索工具和机读式检索工具。

（二）常用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

案卷目录和归档文件目录都是最常用、最基础的档案检索工具。

全宗指南，又称全宗介绍，是介绍和报道立档单位及其所形成档案情况的一种档案检索工具。

档案馆指南，是介绍和报道档案馆基本情况、馆藏档案和有关文献，指导利用者查阅利用的一种档案检索工具。

第六节 档案统计

一、档案统计的内容和要求

（一）档案统计的内容

档案统计是对反映和说明档案及档案工作现象的数量特征进行搜

集、整理和分析的活动。其内容主要包括档案的基本登记和综合统计两部分。我国档案工作的基本情况统计，分为四个层次：其一，全国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其二，专业系统档案工作情况统计。其三，地方（包括省、市、地、县各级）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其四，档案馆、档案室档案工作情况统计。

（二）档案统计的基本要求
准确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二、档案登记

档案登记是指登录档案和档案管理有关数据的过程。分为档案数量与状况登记和档案利用登记两个方面。

（一）档案数量与状况登记

（二）档案利用登记

三、档案统计的步骤与方法

档案统计大致可以分为统计设计、统计调查、统计整理和统计分析四个阶段。

（一）统计报表和填报范围

统计年报分为基层表和综合表两种。基层表由规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档案部门填写，综合表供计算机综合汇总用。

（二）报送程序和办法

（三）主要统计指标

全国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制度的统计指标体系由档案主管部门基本情况、档案馆基本情况、档案室基本情况、档案专业基本情况、档案科技基本情况和国家综合档案馆基本建设情况等六个方面的指标构成。

第七节 科技档案管理

一、科技档案的定义、特点和种类

（一）科技档案的定义

科技档案是组织机构或个人在科技、生产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保存备查的信息记录。

（二）科技档案的特点

科技档案具有专业性、成套性、现实性、效益性等特点。

（三）科技档案的种类

按产生领域分，可以将科技档案分为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建设项目档案、产品档案、设备档案等4种基本类型。科研档案的基本特点之一是以课题或项目为单元成套，建设项目档案的特点之一是按项目成套，设备档案的特点是以型号成套，产品档案的特点是以型号成套。

二、科技文件管理

（一）科技文件的概念

科技文件的定义；科技文件与科技档案的区别主要有：价值形态不同、覆盖范围不同、运动状态不同。

（二）科技文件的管理措施

科技文件的管理措施有：“三纳入”“四同步”“四参加”。

（三）科技文件的形成

在工程竣工时，都要编制竣工图。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均应重新绘制竣工图：①涉及结构形式、工艺、

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②图面变更面积超过 20%；③合同约定对所有变更均需重绘或变更面积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利用原施工图作为竣工图的，应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重新绘制的竣工图、设计单位编制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应加盖竣工图审核章。

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的，应使用新图纸，不得使用复印的白图编制竣工图。

竣工图章、竣工图审核章中的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楚，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不得代签；经建设单位同意，可盖执业资格印章代替签字。

（四）科技文件的积累

凡是在科技活动中形成的科技文件均属于积累范围，积累范围应当宽于归档范围。

（五）科技文件的整理

一个案卷是一个最小的文件组合体，是最基本的保管单位。案卷必须是一组具有有机联系的科技文件，案卷内科技文件的数量要适度，科技文件的保存价值、密级和载体形式应基本一致，尽可能地使案卷内的科技文件能表达一个相对独立的概念。当卷内文件为图文混合型文件时，一般文字材料在前，图样在后。互见号应填写反映同一内容不同载体档案的档号，并注明其载体类型。

（六）科技文件的归档

接收归档是档案部门收集科技档案最主要、最重要的渠道和方式。归档范围是科技文件归档制度的核心内容。科技文件的归档工作由科技、生产部门和有关科技人员承担。

三、科技档案的整理

（一）科技档案的分类

科技档案的分类要遵循排它规则、同一规则、适用规则，要编制一个合理且切实可行的科技档案分类方案。

（二）科技档案号的编制

科技档案号一般由科技档案分类号和保管单位顺序号组成。

第八节 会计档案、人事档案、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和特殊载体档案管理

一、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核算材料的归档

1. 归档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四类：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

电子会计资料，电子会计档案。

2. 归档时间，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之后，可暂由会计部门保管一年，期满之后，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人员集中统一管理。

3. 归档要求和手续

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会计档案的整理

同一核算单位的会计档案原则上按年度一类型进行分类组卷整理。

（三）会计档案的鉴定与销毁

会计档案的鉴定，根据国家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 30 年和 10 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会计档案的销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经鉴定确无继续保存价值的，可以按照程序进行销毁处理。

二、人事档案管理

人事档案可分为干部人事档案和企业职工档案。

（一）人事档案的收集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的归档范围作了明确界定。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在材料形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要求送交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并履行移交手续。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必须在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放入本人档案，一年内整理归档。

（二）人事档案的鉴定

人事档案的鉴定不同于其他专门档案的鉴定，人事档案的鉴定主要是从价值性、完整性、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的鉴定。

（三）人事档案的整理

对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关于正、副本十类内容的划分进行分类。干部人事档案的主要内容和分类有：履历类材料；自传和思想类材料；考核鉴定类材料；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党、团类材料；表彰奖励类材料；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工资、任

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每一类内材料的排序是根据材料内容的形成时间及主次关系来进行排列的，具体排列方法有时间排序法、主次关系排序法、层次排序法三种。

（四）人事档案的利用

（五）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范围有八类。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是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转来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三、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的管理

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是按照法定的程序，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执法活动全过程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历史记录。

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整理就是对行政处罚案件档案进行分类、排列、组卷、编号、编目、装订，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具体要求如下：（一）分类；（二）组卷；（三）排列（卷内文件材料按照文件材料的重要程度进行排列。结论性的放在前面，印证性

的材料放在后面)；(四)编号；(五)卷内目录的编制；(六)案卷封面编制；(七)卷内备考表的编制；(八)案卷的排列；(九)案卷目录的编制；(十)档号编制；(十一)案卷格式；(十二)案卷装订；(十三)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电子目录数据库；(十四)归档电子文件整理，与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相对应的归档电子文件整理。

四、特殊载体档案的管理

(一)照片档案管理

照片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以静止摄影影像为主要反映方式的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照片档案一般包括底片、照片和说明三部分。照片档案整理时底片、照片应分开存放。照片的分类应在全宗内按保管期限一年度一问题进行分类。

整理步骤有：照片的编号；照片的入册；照片说明的填写和照片档案目录的编制。

(二)数码照片档案的管理

数码照片档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数码照片。用数字成像设备拍摄获得的，以数字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静态图像文件。

数码照片在拍摄完成后，应及时整理并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归档。

归档的数码照片应是用数字成像设备直接拍摄形成的原始图像文件，不能对数码照片的内容和EXIF信息进行修改和处理；归档的数码

照片应为 JPEG、TIFF 或 RAW 格式，推荐采用 JPEG 格式。

同一全宗内的数码照片档案按“保管期限一年度一照片组”分类；同一照片组内的数码照片档案按形成时间排列。整理过程中，应对数码照片文件进行重命名；数码照片文件采用“保管期限代码一年度一照片组号一张号.扩展名”格式命名。

数码照片档案可采用建立层级文件夹的形式进行存储。

数码照片档案应存储在耐久性好的载体上，如采用硬磁盘、磁带和一次写光盘等。存储为一式 3 套，一套封存保管，一套供查阅利用，一套异地保存。

（三）磁性载体档案管理

磁性载体档案系指组织机构和个人在社会活动及科学实践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磁性载体文件。主要有磁带（软磁盘）、录像片和录音带等。磁性载体文件形成部门负责对需要归档的磁性载体文件进行整理、编辑，并转换成标准格式，一式两份（A，B 盘），及时向档案部门移交归档。归档的磁性载体文件必须是可读文件。归档的磁性载体文件应由文件形成部门编制归档说明。归档的磁带（软磁盘）必须贴上标签以进行整理编目。在贮存磁性载体档案的同时，应保存有关磁性载体档案的文字资料。贮存的库房温、湿度要求最佳环境温度是 18℃，相对湿度是 40%。

（四）档案数字化光盘的标识

档案数字化光盘标识需要盘盒纸——光盘盒内用于标识光盘特征和内容的纸张来体现。

（五）印章档案管理

印章档案是组织机构和个人在从事各项社会活动中形成和使用过的印章。有实用印章和艺术印章。

档案馆应及时接收本级撤销单位的印章。

第三章 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基本要求]

(一) 掌握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概念、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途径及基本方式

(二) 熟悉档案编研的概念、类型及基本流程

(三) 熟悉档案展览的概念及筹办展览的流程

(四) 了解档案文化的概念、原则和内容

(五) 了解档案馆社会服务功能拓展的途径

第一节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概述

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含义

档案信息资源的概念;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概念;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含义。

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

(一) 服务原则

贯彻服务原则,最重要的是档案工作者必须明确服务方向,坚定服务思想。

（二）开放原则

开放原则的基本要求。

（三）法治原则

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

（四）效益原则

效益原则的基本要求。

服务原则是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开放原则与法治原则是开发利用工作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效益原则是确保开发利用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

三、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内容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内容包括:不断充实档案信息服务的内容;充分利用网络提供利用服务;构建政府内部档案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利用场所和设施建设;推进档案信息产品专题开发和加工;大力推进档案文化建设;加强企业档案信息资源开发;重视档案信息增值服务工作;促进档案信息服务业的形成。

第二节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途径和方式

一、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途径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途径是指档案馆(室)满足档案用户需求的基本工作形式。

（一）按开发利用工作的对象划分

主要包括提供档案原件、提供档案副本或复制品、提供档案信息加

工品。

（二）按开发利用工作的渠道划分

主要包括档案信息查阅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网络利用、档案资料编研出版、档案展览和社会宣传教育。

二、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基本方式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是档案部门为满足档案用户需求而采取的各种服务方式、程序和手段。

（一）档案借阅

档案借阅是档案馆（室）通过提供档案直接为利用者服务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包括档案阅览、档案外借等具体形式。

（二）档案复制

档案复制是指根据档案原件制发各种复制品。

（三）档案证明

档案证明是指依据档案的记载出具的凭证性文件。

（四）档案咨询

档案咨询是指档案馆、档案室答复利用者询问、指导和帮助其利用的活动。

（五）档案开放

档案开放是档案馆将到达一定期限、无需控制使用的档案向社会公开提供利用的活动。《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

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六）档案公布

档案公布是档案馆（室）根据社会需要通过一定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布档案的全部或部分原文或者档案中记载的特定内容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主要有媒体档案公布和档案网站信息发布两形式。

（七）档案编研

档案编研是档案馆（室）以馆（室）藏档案为主要对象，以主动提供或报道档案信息内容，满足社会利用档案的需要为主要目的，在研究档案内容的基础上，编辑、出档案史料和文件汇编，编写档案参考资料，参与编史修志，撰写专门著述，从而为社会各方面服务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式。

（八）档案展览

档案展览是档案馆（室）为配合中心工作的需要，按照一定的主题，以图文、实物等形式向社会系统揭示和介绍档案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式。

第三节 档案编研

一、档案编研概述

（一）档案编研的内容

档案编研是档案工作人员围绕一定主题，主动把具有研究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档案信息进行集中、研究、编辑、加工，使之成为更适合用户

利用的形式,并将其成果公开出版或推荐、分发给有关人员使用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法。

(二) 档案编研的特点

档案编研属于深层次的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法,具有研究性、思想性和政策性等特点。

(三) 档案编研工作的新探索——网络编研

它是指档案部门依托信息网络先进的存贮、检索、传输技术和网络编辑技术,借助计算机高效率的信息处理功能,开展档案编研工作,并将档案编研成果通过网络以电子文献的形式提供给利用者的一项档案编研工作。

二、档案编研的选题

(一) 选题依据

选题依据,即选题的基本条件。必须依据三个条件,一是考虑社会需要,二是依据档案文献基础,三是编辑力量。

(二) 选题角度

具体地来讲,可以从反映某一历史人物活动的角度、从反映某一历史事件的角度、从反映社会发展的某一方面问题的角度、从反映某一组织机构活动的角度、从反映某一会议活动的角度、从反映某一重要文种的角度、从反映某一地区历史文化发展内容的角度等进行选题。

(三) 编前研究

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熟悉编研题目,了解与编研题目相关的著作、论文和已出版史料,调查了解馆(室)藏中与题目相关的档案文献情况以及需要外部解决的材料内容,拟定编研题目大纲、选材大纲、公布形式

和工作计划等。

三、档案编研的选材

档案编研的选材就是按照选材大纲和档案文献检索策略,在馆(室)藏档案及其他文献保管部门查找与编研题目相关的文献资料,并按照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找收集的文献资料进行挑选。

(一) 选材标准

主要包括材料的真实性、典型性、新颖性、适用性和完整性。

(二) 选材步骤

经过初选、复选、定选等程序。

四、档案编研材料的加工

档案编研材料的加工是指档案人员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将档案文献的信息内容如实地转移到其他载体上,并对档案文献的文字、符号、图形以及款式等外形特征进行必要的技术性处理,它直接关系到档案编研成果的质量。

(一) 加工原则

包括存真原则、求实原则、慎改原则、标注原则、规范原则。

(二) 加工的内容和方法

包括原文转录、格式加工、点校加工、拟制或修改标题。

(三) 分类编排

选定的档案文献经过加工后,要将它们组成一个整体,形成条理清楚、层次分明的编研成果,就需要对档案文献进行必要的分类编排,包括确定体例、档案文献的分类和排列。

(四) 辅文编写

档案编研成果的辅文根据其性质和功能,可分为注释、按语、序言等评述性材料,年表、插图、备考、编辑说明等查考性材料,以及目录、索引等检索性材料。

五、常用档案编研材料的类型及编辑

(一) 档案文献汇编

档案文献汇编是按照一定的题目对档案文献原文材料的收集、挑选、编辑和评介而编制的一种档案编研成果。它以书册形式或在报刊上发表的形式为利用者提供较为完整的档案文献原貌,是我国档案部门开展编研工作的最基本形式,具有原始性、专题性、系统性、易读性的特点。

(二) 档案参考资料

档案参考资料是档案部门根据一定的题目对馆(室)藏案的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综合、加工而编写的一种档案编研成果。它不提供档案原件或复制副本或摘录,而是根据一定的题目对有关档案材料的内容进行分析、综合加工编写而成的系统材料,已经改变档案原来面貌,具有问题集中、内容准确、文字简练、概括性强的特点。比如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概要、会议简介、基础数字汇集、年鉴等。

六、科技档案编研

科技档案编研是指根据客观需要,按照一定的题目,对科技档案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筛选提炼和编辑加工,取得各种编研成果的一项档案业务工作。

(一) 科技档案编研的基本方式

科技档案编研根据提供的编研成果类型不同,大致有汇编型、文摘

型、编纂型三种方式。

（二）科技档案编研成果的一般结构和编研程序

科技档案编研成果的一般结构由封面、说明或前言、目录、正文、附录等几部分组成。科技档案编研的一般程序包括选题、拟制编研方案、选材、加工与编排、审校与批准等。

第四节 档案展览

一、档案展览概述

档案展览是指按一定主题展示档案的活动。具体地说,就是根据一定的专题,以展出档案原件或其复制品的方式,系统揭示和介绍档案馆(室)所保存档案的内容和成分的一种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同时它也是档案部门拓展服务功能、扩大社会影响的有效途径。档案展览的形式可以分为长期性和临时性两种展览。

二、档案展览的筹办

（一）编写展览大纲

主要包括展览选题、展品的收集与选择、展览大纲的撰写、说明编写、讲解词拟写等。

（二）布展

布展是将档案展览付诸实施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档案展览的质量和效果,具体可分为展览设计、展品制作和展板、展柜制作等环节。

（三）展览宣传

通过借助媒体宣传,展览周围环境宣传和编印发放展览宣传资料等,

进一步使展览扩大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吸引观众参观展览。

(四) 展览服务

展览服务是档案展览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一般包括讲解服务、咨询服务等。

(五) 展览观众的组织与管理

主要包括开幕式的组织与管理、展览的日常管理。

第五节 档案文化建设

一、档案文化的概念和属性

档案文化是伴随着人类档案活动而形成的,包括档案和档案工作发展中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档案文化具有记录性、记忆性、政治性。

二、档案文化建设的原则

档案文化建设的原则是坚持政治性、创新性、社会性和开放性。

三、档案文化建设的内容

(一) 档案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

(二) 档案文化产品的开发和传播

(三) 档案文化阵地建设

第六节 档案馆社会服务功能拓展

档案馆应充分发挥基本功能,不断拓展社会功能,真正成为档案安

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重点介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建设。

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指经各级党委、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批准命名、公开挂牌,由国家档案馆管理,以馆藏档案为主要资源,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县情教育及科技文化知识教育的活动场所。

根据2019年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国家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规范》(DA/T34-2019)的规定,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包括内容建设、制度建设和服务规程等三个方面。

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

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属于政府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 档案馆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建设要求

档案馆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应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解决好建立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所需场地,设施、设备经费和人员等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信息报送、利用等各项章制度,督促同级政府机关部门及时送主动报送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目、保管和利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信息提供便利。

三、异地查档、跨馆服务

“异地查档、跨馆服务”是加强民生档案利用服务工作的一项创新性举措,是指各地国家综合档案馆利用各自馆藏资源,依托网络信息技术,实现跨行政区域的民生档案查阅利用,以满足社会组织和群众异地查档需求。

四、档案网站建设

档案网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档案网站是指一个应用框架,它将各种档案应用系统和各类档案信息资源集成到一个信息管理平台之上,并以统一的用户界面提供给用户,从而建立起档案部门面向各类用户的信息通道。狭义的档案网站,是指基于互联网对档案信息资源进行集成并提供有关档案信息服务的应用系统。

基本功能包括档案信息服务、宣传、网上办事、交流等功能。

第四章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电子文件、电子档案、元数据的概念
- (二) 掌握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归档程序

(三) 掌握电子档案的移交、接收、管理

(四) 了解电子文件的种类、目标和原则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概述

一、基本概念

(一)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指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履行其法定职责或处理事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各种信息记录。电子文件由内容、结构、背景组成。

电子文件的内容是指以字符、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表示的主题信息；电子文件的结构是指电子文件内容信息的组织和存储方式，分为逻辑结构和物理结构；电子文件的背景是指有关电子文件形成环境的信息。

(二) 电子档案

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当电子文件具备两方面要求时可以转化为电子档案：一是质量要求，二是归档程序要求。

(三) 元数据

元数据指描述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内容、背景、结构及其管理过程的数据。元数据所描述的对象有两个：一是电子文件或电子档案本身，包括所有的构成要素，即内容、背景、结构；二是电子文件或电子档案

的整个管理过程，包括电子文件从形成到归档再到电子档案的永久保存或销毁的全过程。

二、种类

电子文件按信息存在形式可分为：文本文件、数据文件、图形文件、图像文件、影像文件、声音文件、程序文件、多媒体文件和超文本文件；按生成系统分可分为电子公文、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数据库文件、电子邮件、网页文件、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地理信息系统文件等。

三、目标和原则

（一）目标

保障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二）原则

纳入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原则、技术与管理并重原则、便于利用原则、安全保密原则。

四、职责分工

1. 档案部门负责制定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提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功能要求，负责电子档案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应用培训；负责指导电子文件形成或办理部门按归档要求管理应归档电子文件；负责电子档案的管理等工作。2. 电子文件形成或办理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归档工作。3. 信息化部门负责依据标准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业务系统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参与电子档案管理体系建设，为电子档案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4. 保密部门负责监督涉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保密管理。

五、法规、制度和标准

（一）法律证据效力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这一条款从国家法律层面对电子档案的法律证据效力予以了确认，并且明确电子档案具备法律证据效力的条件，即需要满足“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三个条件。

（二）法规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构或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于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活动的行为规范，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我国已有专门的部门规章，2003年国家档案局6号令颁布、2018年14号令修改的《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对各地区、各部门通过由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配置的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处理后形成的具有规范格式的公文的归档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三）制度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是国家和各级各类组织为规范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所制定、批准并实施的政策、指南、规定、程序、准则、方法的总称。

（四）标准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标准是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制定，经公认权威机构批准的有关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规则、方法、技术要求等方面的规定。

六、系统

（一）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的归档功能

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是形成和办理电子文件的系统，应具有电子文件归档的基本功能。

（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数字档案室系统）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又称数字档案室系统，是档案部门对电子档案进行接收、管理、保存和提供利用的计算机软件系统。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基本功能。

（三）电子档案长久保存系统

电子档案长久保存系统，也称数字档案馆系统。

电子档案长久保存系统的基本功能。

（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的平台。

（五）安全管理要求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电子文件的归档

一、归档范围

（一）电子文件归档范围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纳入归档范围，具体参照传统载体文件的归档范围。

常见电子文件类型的归档范围。

（二）元数据归档范围

电子文件元数据应与电子文件一并收集、归档。

各门类电子文件元数据的归档范围。

二、归档程序

（一）收集

应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电子文件拟制、办理过程中完成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的收集，声像类电子文件、在单台计算机中经办公、绘图等应用软件形成的电子文件的收集由电子文件形成部门基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或手工完成。

同一业务活动形成的电子文件应齐全、完整，电子文件内容信息与其形成时保持一致，应能客观、完整地反映业务活动。以专有格式存储的电子文件不能转换为通用格式时，应同时收集专用软件、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等。

（二）整理

应以件为管理单位整理电子文件，并在电子文件拟制、办理或收集过程中基于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业务系统完成保管期限鉴定、分类、排序、命名、存储等整理活动，整理活动应保持电子文件内在的有机联系，建立电子文件与元数据的关联。

（三）清点

清点分为提交归档责任方对拟归档电子文件总件数、元数据总条数的清点和接收归档方对交换的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数量的清点。

清点一般由系统自动完成，清点内容包括电子文件的门类、形成年度、保管期限、件数及其元数据数量等，清点结果记录在归档说明文件中。

（四）检测

根据一定的方案，对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测。

（五）登记

档案部门应将清点、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预归档库，自动采集电子文件结构元数据，通过计算机文件名建立电子文件与元数据的关联，在管理过程元数据中记录登记行为，登记归档电子文件。并依据清点、检测结果，按批次或归档年度填写《电子文件归档登记表》，完成电子文件的归档。

（六）编目

应对归档电子文件的元数据进行解析自动生成归档文件目录，在此基础上对整理阶段划定的电子档案保管期限与分类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和修正，必要时对电子档案进行重新排序并重新编制文件级档号。

电子档案可沿用原归档电子文件的命名，或按规则将其自动转换为符合规范的文件级档号，同时更新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名元数据。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档案著录规则》的要求对电子档案做进一步著录，规范、客观、准确地描述主题内容与形式特征。

完成整理编目后，应将电子档案及其元数据归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正式库。

三、归档时间及归档方式

（一）归档时间

电子文件的归档时间：（1）实时归档，即在电子文件办理完毕后即提交归档，一般只能采用全自动化、无需电子文件形成或办理部门干预的在线归档方式；（2）定期归档，即按固定周期定时启动归档程序，将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提交归档。各门类电子文件的归档时间最迟不能超过电子文件形成后的第二年6月。

（二）归档方式

电子文件的归档方式：（1）按照电子文件实际的存储位置，分为逻辑归档与物理归档。（2）按照归档电子文件的传输方式，分为在线归档与离线归档。

应结合系统运行网络环境以及本单位实际，确定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归档接口并作出书面说明，归档接口通常包括：（1）webservice 归档接口；（2）中间数据库归档接口；（3）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的规范存储结构。

四、归档格式

（一）电子文件的归档格式

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具备格式开放、不绑定软硬件、显示一致性、可转换、易于利用等性能，能够支持向长期保存格式转换。电子文件应以通用格式形成、收集并归档，或在归档前转换为通用格式。版式文件格式应按照《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执行，可采用 OFD、PDF/A 格式。各个类型的电子文件归档格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元数据的归档格式

元数据的归档格式应根据归档接口以及元数据形成情况确定：（1）经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形成的各门类电子文件元数据以 webservice 归档接口或归档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的规范存储结构作为归档接口时，可以 ET、XLS、DBF、XML 等任一格式归档；以中间数据库归档接口为归档接口时，可与电子文件一并由业务系统数据库推送至中间数据库，也可再由中间数据库导出数据库数据文件。（2）声像类电子文件元数据、在单台计算机中经办公、绘图等应用软件形成的电子文件，可以 ET、XLS、DBF 等格式归档。

第三节 电子档案的管理

一、电子档案的移交接收

（一）电子档案的移交

电子档案的移交是指电子档案形成单位向国家档案馆转移电子档案的行为，对应于国家档案馆的行为则被称为电子档案的接收。电子档案的移交和接收不仅是电子档案实体和信息的转移，更重要的是电子档案管理责任主体的变更。

电子档案移交的程序：组织和迁移转换电子档案数据、检验电子档案数据、移交电子档案数据等步骤。

电子档案移交的基本要求。

（二）电子档案的接收

电子档案接收的程序：检验电子档案数据、办理交接手续、接收电子档案数据、著录保存交接信息、迁移和转换电子档案数据、存储电子档案数据等步骤。

（三）移交接收过程中的“四性检测”

档案移交单位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之前，档案馆在接收电子档案时，均应对电子档案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移交和接收。

检测内容包括：（1）真实性检测：电子档案来源真实性、元数据准确性、内容真实性、元数据与内容管理一致性、移交信息包真实性。

（2）完整性检测：电子档案数据总量、元数据完整性、内容完整性、移交信息包完整性。（3）可用性检测：电子档案元数据可用性、内容可用性、软硬件环节、移交信息包可用性。（4）安全性检测：移交信息包病毒、移交载体安全性、移交过程安全性。

检测方案参照《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执行。

二、电子档案的长期保存

（一）电子档案存储

电子档案存储是指以经济、有效、安全的方式保护、存取和管理电子档案以便利用的过程。

电子档案存储的基本要求。

（二）电子档案的备份

电子档案备份是指将电子档案或相关系统的全部或部分复制或转换到存储载体或独立的系统上。

电子档案备份级别可分为：数据级备份、应用级备份和灾难备份。

电子档案备份方式按存储介质不同可分为：在线备份和离线备份；按备份系统与主应用系统之间的距离可分为：近线备份、程备份，远程备份又包括同城异地备份、远程异地备份。

电子档案的近线备份和灾难备份基本要求。

电子档案离线备份的基本要求。

（三）元数据的维护

电子档案元数据维护的基本要求：（1）应基于系统在电子档案管理全过程中持续开展电子档案元数据采集、备份、转换和迁移等管理活动。（2）实施系统升级或更新、电子档案格式转换等管理活动时，应自动采集新增的电子档案背景、结构元数据，包括信息系统描述、格式信息、音频编码标准、视频编码标准、技术参数等。（3）应持续并自动采集电子档案管理过程元数据，包括登记、格式转换、迁移、鉴定、销毁、移交等。（4）应通过备份、格式转换、迁移等措施管理电子档案元数据，包括电子文件归档接收的以及归档后形成的电子档案元数据。（5）应禁止修改电子档案背景、结构和管理过程元数据，对题名、责任者、文件编号、日期、人物、保管期限、密级等元数据的修改应符合管理规定，修改操作应记录于日志文件中。（6）应确保电子档案与其元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得到维护。

三、电子档案的利用和统计

（一）电子档案的利用

电子档案利用的基本要求。

（二）电子档案的统计

电子档案的统计内容。

四、电子档案的处置

（一）电子档案的鉴定

电子档案的鉴定内容包括：电子档案的开放鉴定和电子档案保存到期的价值鉴定。馆藏电子档案的开放鉴定，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鉴定，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保存到期电子档案的鉴定程序。

（二）电子档案的转换与迁移

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的情形。

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的步骤和基本要求。

（三）电子档案的销毁

电子档案销毁的基本要求。

电子档案销毁的程序：电子档案销毁鉴定后，成立销毁小组并负责实施，销毁完成后形成销毁报告、登记表等台账并归档保存。销毁小组应包括销毁操作责任人、销毁监督人与审核责任人。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基本要求]

（一）掌握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概念、原则和内容

（二）掌握数字档案资源建设

（三）熟悉档案信息化基础建设

（四）熟悉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基本内容 with 要求

（五）了解档案信息安全工作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档案信息化建设概述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概念和内涵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概念

档案信息化建设是指应用信息技术生成、管理、开发利用档案的过程。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内涵

档案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动态概念和系统工程，是以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前提，最终目的是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原则和内容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原则

档案信息化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分级建设；需求导向、适当超前；持续发展、保障安全”的原则。

（二）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内容

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从整体来看可分为环境构建、资源建设两个方面，具体包括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源建设、应用系统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

第二节 档案信息化基础建设

一、档案信息化硬件设施

包括档案机房及数字化用房、档案数字化加工和存储设备、档案网络建设等。

二、档案信息化软件建设

（一）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是以一定组织形式存储在一起的相关数据的集合。数据库具有“可实现数据共享、数据的冗余度低、数据的独立性高、数据实现集中管理、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维护性”等特点。

（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是指档案机构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电子档案进行接收、整理、保存和提供利用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应依据先进、实用、安全、发展的原则进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开放性和易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较高的数据处理和检索性能。根据国家档案局 2017 年发布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档案利用、档案鉴定与处置、档案统计、系统管理、实体辅助管理等。

第三节 数字档案资源建设

一、档案数据库建设

（一）档案数据库建设概述

档案数据库是按照档案管理规律组织在一起，彼此之间相互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可共享的档案数据集合。根据其数据形式和类型，可分为档案目录数据库、档案全文数据库和档案多媒体数据库。

（二）档案数据库特点

档案数据库具有以下特点：规律性、共享性、专业性、多样性、安全性。

（三）档案数据库的设计

档案数据库的设计过程可分为五个步骤：数据库需求分析、概念设计、逻辑设计、物理设计和加载测试。在以上五个过程中，除需求分析、概念设计与实际数据库管理系统无关外，后面三个步骤都与实际运行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密切相关。

（四）档案数据库的主要应用

数字档案的利用服务有两类：目录数据服务和全文数据库服务。目录数据服务一般通过档案目录数据库实现，全文数据库服务一般通过档案内容数据库实现。

档案目录数据库一般通过人工录入方式实现，也可通过计算机自动采集生成。

档案内容数据库是数字档案资源建设的重点，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存量档案数字化，二是增量档案电子化。

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中，一般通过将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的目录数据、数字化元数据及电子档案的元数据库进行融合管理，并建立档案目录（或元数据）与内容的内部关联，整合在统一平台上，从而实现各类档案数据的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二、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

（一）档案数字化概述

广义的档案数字化是指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存储在传统载体上、模拟形态的档案信息，转换为计算机可以识别和处理的数字形态信息，并加以存储、组织、检索和维护的过程。

（二）档案数字化的基本原则

档案数字化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价值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开放性原则、特色性原则、存用分开原则。

（三）档案数字化的基本过程

档案数字化的工作流程包括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管理流程包括：开展档案数字化需求调研；制订档案数字化工作计划；组建队伍，配备相关条件；监控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开展；评估数字化工作成果。业务流程包括：前处理、数字化加工、信息组织、信息存储、信息服务、信息维护等。档案数字化处理的存储格式和技术参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纸质档案数字化

纸质档案数字化包括档案出库、数字化前处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挂接、数字化成果验收与移交、档案入库等基本流程。

第四节 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一、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概述

（一）数字档案馆的概念

数字档案馆是指各级各类档案馆为适应信息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和利用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字档案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管理，并通过各种网络平台提供公共档案信息服务和共享利用的档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二）数字档案馆的特点

数字档案馆具有以下特点：管理工作的自动化、数字资源的集成化、基础工作的标准化、信息传输的网络化、利用服务的主动化、技术应用的综合化。

二、数字档案馆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

（一）数字档案馆建设的目标和原则

我国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紧紧依靠国家和当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政务网平台、公众网平台以及各类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集成建设适应本部门本单位一定时期内数字档案管理需要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符合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逐步实现数字档案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地提供档案资源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

数字档案馆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统筹规划、循序渐进；项目带动、重点突破；需求导向、保证安全；合理适用、稳步实施。

（二）数字档案馆建设的基本要求

数字档案馆建设的基本要求是：以公益性为主；以资源建设为核心；统一标准规范；开放建设与利益共享；开发与引进相结合。

三、数字档案馆建设的规划和实施

数字档案馆的建设内容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建设、软件管理平台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利用服务体系建设、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实施步骤包括：项目规划与立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等。

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

（一）机关数字档案室概述

数字档案室是指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电子档案和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副本等数字档案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存储、管理，并通过不同类型网络提供共享利用和有限公共档案信息服务的档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数字档案室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数字档案室特点：档案资源数字化、档案实体虚拟化、档案管理系统化、信息传递网络化、档案利用知识化。

（二）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原则

数字档案室建设原则：资源为先、标准规范、整体推进、确保安全。

（三）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主要内容

数字档案室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数字档案室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安全保障系统、终端及辅助设备五个部分。

数字档案室系统应能集成管理各门类数字档案资源，具备收集、元数据捕获、登记、分类、编目、著录、存储、数字签名、检索、利用、鉴定、统计、处置、格式转换、命名、移交、审计、备份、灾难恢复、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基本功能。

数字档案室的数字档案资源应包括文书、声像（照片、录音、录像）、科技、专业等各门类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成果和数字资料等。电子公文的正本、定稿、公文处理单、留痕稿、确有必要保存的重要修改稿等组件应齐全、完整。元数据的赋值应以自动捕获为主、手工著录为辅。应采用档号或唯一标识符为数字档案资源命名。应为数字档案室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档案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具有较好的管理才能和计算机应用技能。

第五节 档案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

一、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

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包括两个层面：宏观规划和微观规划。

在制定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过程中，应在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基础上，坚持科学性和先进性、实用性和可行性、适用性和可扩展性的原则。

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基本要求：制订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应与国家、地区、行业信息化总体规划相衔接；制订规划应明确需求，认真论证；制订规划应因地制宜，正确定位；制订规划要明确目标，科学分解。

二、档案信息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一）档案信息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概述

档案信息化服务外包分为四种类型：软件业务服务外包、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档案网站建设或数字档案馆建设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外包、将信息技术资产、人员及租赁资产等交由承包方负责维护管理。

（二）档案信息化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风险管理

为加强档案信息化服务外包的风险管理，应采取以下措施：制定服务外包的科学管理策略、提升档案部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加强内外协调运作。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对一些高度敏感的数据项目应选择自行开展或慎重外包，并在外包过程中加强对服务外包的风险控制。

第六节 档案信息安全工作

一、档案信息安全概述

（一）档案信息安全的主要内容

档案信息安全可分为档案信息系统安全和档案信息内容安全。案信息安全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不可抵赖性。

（二）档案信息安全管理的基本原则

档案信息安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规范原则、预防原则、立足国内的原则、注重实效原则、均衡防护原则、分权制约原则、应急原则、灾难恢复原则。

（三）档案信息安全技术

档案信息安全技术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加密、电磁泄露发射防护、信息完整性校验、抗抵赖、安全审计、安全保密性能检测、入侵监控、边界防卫技术、安全反应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等。

二、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一）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原则

档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定级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自主定级原则、重点保护原则、动态保护原则、同步建设原则。

（二）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涉密档案信息系统必须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规定执行，非涉密档案信息系统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
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十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埋，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川，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

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未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并可以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四十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 （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

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2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一、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政策和标准；

（二）组织协调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制定国家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

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案利用条件。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 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 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 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和管理；

(四) 根据需求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 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检索工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施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的档案;

(二)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形成的档案;

(三) 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由国家资金支持, 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档案。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案的目录数据, 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 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 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审查批准, 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需要出境的, 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 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 有关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 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 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时主动向海关申报核

验，并按照出境申请审查批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 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 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 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

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江西省档案条例

(2025年9月24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 第五章 红色档案的特别规定
- 第六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认真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利用，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工作中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提升档案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七条 加强档案工作的省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档案事业区域化协同发展。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依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制定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 （三）监督、指导档案工作，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 （四）协调、指导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
- （五）组织、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
- （六）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配置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设备，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村（社区）档案管理责任，指定人员负责档案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制度，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本省档案馆包括省、设区的市、县级国家档案馆（以下统称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其中，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 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社会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 (四) 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
- (五) 开展档案宣传教育,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
- (六) 对档案移交进馆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 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专家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档案人才队伍。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 按照规定接受培训。

鼓励和支持国家档案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人员开展档案实务操作培训。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 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 规范整理, 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 实行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 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期限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符合移交要求的档案，国家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开发区、新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单位档案的移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征集、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支持档案馆通过口述历史、拍摄纪录等方式采集档案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档案馆捐献或者寄存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做好档案的处置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与有关单位建立合作共享机制，加强著名人物、历史事件、传统村落、特色品牌，以及反映地方文化习俗、传统手工艺、传统戏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的收集、整理。

鼓励和支持珍贵特色档案申报档案文献遗产，做好档案文献遗产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档案馆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机制。

举办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应当明确人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举办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专门设立临时机构的，应当在临时机构停止工作前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有关责任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建设项目、科学技术研究、设备仪器、产品等科技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向有关档案馆或者单位档案机构移交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民生、政务、经济、文化、人事等各类专业档案的管理。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经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经专业档案保管单位同意，档案馆可以根据社会利用需要，提前接收有关专业档案。

第二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时，应当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进行审核，依法做好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设置联合档案保管场所，集中保管档案。

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档案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对重要、珍贵、易损档案，应当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发生褪变、破损、介质故障的，及时修复、复制、转换、迁移或者作其他处理。遇到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基础上，优先抢救重要、珍贵的档案。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工作的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具有与从事相关档案服务相适应的保密资质、专业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法委托档案服

务企业提供档案服务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期限届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应当编制档案销毁清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二十九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其复制件以及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应当提前三十日报省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文件查验放行；依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三十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

案，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同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报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开放。

鼓励和支持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档案开放审核工作。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或者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档案馆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照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鼓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向社会提供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复制件代替原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档案利用的具体办法，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方式、范围、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布。

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的档案利用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拓展档案利用渠道，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省档案馆建设全省统一的档案共享利用平台，与本省政务服务等平台对接，提供线上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加强档案的研究整理、编研资政，组织编辑出版档案史料，创作文艺作品，开展档案文化建设。

档案馆应当加强与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在档案利用方面的协作，联合举办展览、开展学术 research 交流等。

第五章 红色档案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省加强对红色档案的保护利用，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条例所称的红色档案，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

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功能、纪念意义的档案。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档案馆和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开展红色档案调查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红色档案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对符合革命文物认定标准的红色档案，按照《江西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十九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散存民间的文献、手稿、书信、音像资料、实物等红色档案的征集，开展重大历史亲历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第四十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红色档案的保管保护，定期对红色档案保管状态进行检查，发现存在破损、脆化、虫蛀等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抢救和修复。发现红色档案可能损毁的，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馆藏红色档案开发利用，编辑出版红色档案史料，举办红色档案专题展览、公益讲座等活动。

支持档案馆与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合作，创新传播方式，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通过拍摄视频、开设专栏等方式，利用红色档案讲好红色故事。支持档案馆与学校共建教育基地，利用红色档案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红色档案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教育活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应当与宣传、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和地方史志、高等院校、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加强红色档案交流合作，开展红色档案研究，挖掘阐释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抗洪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档案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鼓励运用红色档案开展红色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活动，拓展红色档案利用途径，依托红色档案进行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十三条 本省建立红色档案保护利用联动机制。鼓励跨区域共享红色档案资源，协同开展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理论研究、馆际交流、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六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政务、电子文件管理、数据管理、保密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信息化管理制度，完善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四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和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

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经档案馆同意，未到国家规定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明确划分在移交期限届满前该电子档案所涉及的利用、转换、迁移等权责后，可以提前交档案馆保管。

档案馆应当对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接收，并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四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并保证档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全性。

实现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的，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应当同步移交档案数字化成果。

第四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档案数字资源深度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保密规定等制度要求，健全档案网络、档案信息系统和档案数字资源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数

据备份工作，对档案数字资源、档案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档案馆应当对重要档案数字资源进行异地备份保管。异地备份采用的存储介质和选址应当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五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对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与整理，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档案数字资源，推动档案数字资源在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对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以及发生机构变动单位的档案，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第五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

当依法接受和配合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改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档案主管部门。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档案工作情况。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不得阻挠。

第五十四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
- （二）拒绝接收符合移交要求的档案的；
- （三）擅自改变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的；
- （四）对直接接触档案的档案工作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

障措施的；

（五）阻挠档案主管部门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的。

第五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6 月 21 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